

八年抗戰經過概要

參謀總長陳誠

目 錄

第一章 序 言

甲、中日戰爭爆發之原因

乙、戰爭直前敵我軍備概況

一、敵我兵力比較（附表第一）

二、兵役制度及人力動員概況（附表第二）

三、編制裝備概況（附表第三）

四、軍需工業概況

第二章 作戰總方略及戰爭經過概要

第一節 作戰方針

甲、日本

乙、我國

第二節 戰爭經過概要

甲、第一期之作戰（自七七起至武漢失守止）（附圖第一）

一、概況

二、重要會戰經過概要（附圖第二、三、四、五）

三、空軍作戰經過概要（附表第四）

四、海軍作戰經過概要

五、敵我使用兵力及傷亡統計（附表第五）

乙、第二期之作戰（自武漢失守至勝利止）

一、概況

二、重要會戰經過概要（附圖第六、十一、十七、十八）

子、第一階段之作戰（附圖第六、七、八、九、十）

丑、第二階段之作戰（附圖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寅、第三階段之作戰（附圖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至二十九）

三、空軍作戰經過概要（附表第六、七）

四、海軍作戰經過概要

五、敵我使用兵力及傷亡統計（附表第八、九、十）

六、受降前之敵我全般態勢要圖（附圖第三十）

第三章 受降與復員

第一節 受降

- 一、日本降書之批准
- 二、日本投降兵力及分佈（附圖第三十一）
- 三、我國分區受降主官姓名及接收地區圖表（附圖第三十二）（附表第十一）
- 四、受降實施經過
- 五、收繳日陸海空軍主要武器及器材車輛廠庫之利用情形（收繳日軍主要武器器材車輛廠庫概見如附表第十二）
- 六、日俘日僑遣送情形（附表第十三）

第二節 復員

一、整軍

1. 整編原則及經過概要（附表第十四）
2. 國防軍營設施之改善及部隊裝備訓練之加強
- 二、退役官兵之安置（附表第十五、十六、十七）
- 三、榮譽軍人與陣亡將士及遺族之撫卹（附表第十八）



第四章 戰爭之檢討

一、戰略方面

二、戰術方面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章 序言

甲 中日戰爭爆發之原因

一 遠 因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基於其傳統之野心，以大陸政策爲國策，圖先佔我東北，相繼滅亡我國，以爲其獨霸遠東，征服世界之起點。數十年來，在軍事、政治、經濟、教育諸方面，積極準備，乘我國廢清之腐敗，以甲午一役，迫我割地賠款，日俄戰爭戰敗帝俄後，更以東三省爲基地，日事擴大其亞洲大陸之經濟與政治之侵略。自我國父手創民國後，更運用各種陰謀手段，釀成我國內之軍閥割據，阻礙統一，乘第一次大戰之時，復提出二十一條，迄我國民革命軍北伐，乃出兵山東，釀成濟南慘案。民國二十年，又製造九一八事變，強佔我東北四省。繼則有一二八事件，迫我訂立淞滬停戰協定。二十二年進攻長城各口，窺我華北，迫我訂立塘沽協定。二十五年九月，更提出共同防共與華北特殊化之無理要求，當經我政府嚴詞拒絕，彼以計不得售，復見我國內政權漸趨統一，國防建設亦逐次實施，日本軍閥乃進一步圖以全面之武力侵略，遂行其鯨吞陰謀，此爲中日戰爭之遠因也。

二 近 因



我國自九一八以還，全國上下，在主席蔣領導之下，忍辱負重，勵精圖治，至二十五年，國內漸臻統一，整軍建設亦有長足進步。迄西安事變後，國人輿侮圖存之心，益加激昂，日寇鑑於分化蠶食之計，已不可售，而武力鯨吞之計，遂益積極。二十六年六月，日軍按預定計劃，先將平津駐屯軍兩個聯隊以上之兵力，於平郊豐台一帶集中，七月七日夜起，在蘆溝橋附近，以演習爲名，藉口搜查失蹤士兵，向我宛平縣襲擊，我駐軍宋哲元部之吉星文團，以守土有責，奮起抵抗，華北烽火遂起。旋於八月九日，日軍復襲我上海虹橋機場，藉口要求撤退我保安隊，八月十三日即逕行向我保安隊攻擊，戰爭遂如火燎原，遍及全國，此爲中日大戰之近因，而二次世界大戰亦肇端於此。

乙 戰爭直前敵我軍備概況

一 敵我兵力比較（附表第一）

日本當開戰之初，其陸海空軍無論在數量上與質量上，均佔絕對優勢，不但在鄉兵員甚多，且訓練有素，兵工業發達，裝備優良，七七事變時，其現役員兵雖僅三十八萬人，但合預備役及後備役，則爲二百萬人，第一二補充兵約爲二百四十八萬人，合計四百四十八萬人，海軍一百九十餘萬噸，飛機二千七百餘架。

我國因工業落後，生產力薄弱，而兵役制度亦係初創，故軍備遠遜於敵人。戰事初起

之時，我國之總兵力雖為二百七十餘萬人，但補充兵僅約五十萬，海軍十一萬噸，空軍亦僅有戰鬥飛機三百零五架（合各式機共六百架）。

我國因維護戰時地方治安，需要多數部隊，故陸軍雖號稱一百八十二個師之番號，但作戰初期預定可使用於第一綫之兵力，僅為步兵八十個師。又九個獨立旅，騎兵九個師，砲兵二個旅，又十六個獨立團而已。

二 兵役制度及人員動員概況（附表第二）

日本實行徵兵制度，已數十年之久，凡年滿十七歲至四十歲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其人口總數為一億零五百餘萬人（含本土韓台及其他屬地），可動員之人數，為二千七百八十餘萬人。兵役區分為：

1. 常備兵役（現役及預備役）
2. 後備兵役
3. 補充兵役（第一及第二補充兵役）
4. 國民兵役（第一及第二國民兵役）

我國兵役制度，向乏成規，直至民國二十二年兵役法公布，始確立徵兵制，然因募兵制相沿已久，為顧慮事實，採用徵募併行，並明令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藉使國人

普遍瞭解。當實行之初，卽逢抗戰軍興，是時我國之兵役制度及人員動員，均不足以應付抗戰之要求；八年來之兵員補充，始終在一面抗戰，一面致力於兵役制度之改進，乃得完成抗戰之使命。

三 編制裝備概況（附表第三）

日本爲輕重工業均相當發達之國家，軍備充實，裝備補充均無困難，且能適應機宜，隨時裝備特種部隊，其在戰事初起時之編制裝備，較我國遠爲優越，計其一個師團戰時兵力，約爲官兵二萬二千人，馬五千八百餘匹，步騎槍約九千五百枝，輕重機槍六百餘挺，各式火炮一百零八門，戰車二十四輛。

國軍編制本有十九年及二十一年兩種，迨二十五年秋，深感編制過於陳舊，爲適應國防需要，乃以預籌之武器及經費，預定自二十五年秋至二十七年底，調整六十個師，配以相當特種部隊，以爲國防軍之基幹，遂訂二十六年編制，減少人數增加火力，惟因我國工業落後，裝備僅以充實近戰兵器爲主，而期發揮防禦戰之功效；然因七七變起，致原定計劃，未克全部完成。計二十六年編制之師，官兵不上一萬一千人，步騎槍三千八百餘枝，輕重機槍三百二十八挺，各式砲及迫擊砲亦僅四十六門（內迫砲三十門），擲彈筒二百四十三枚，其劣勢之度，概可知知，尤以重武器短少，不足以組成戰略單位之火力，且大多未充實編制名額爲然。

四 軍需工業概況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對輕重工業之建設，不遺餘力，迨發動中日戰爭之時，已有金屬工業工廠六千六百餘所，機器工業工廠九千餘所，化學工業工廠四千三百餘所，軍用資料製造廠三十四所。其所有戰爭武器，如飛機、戰車、火炮、船艦、車輛，及化學兵器等等，均能自製。且其民用工業發達，在戰時可改裝而從事軍需生產，雖其國內資源貧乏，然以當時之情形比較，敵人之軍需工業對我實有壓倒之優勢也。

我國因科學落後，戰前輕工業雖略具規模，而軍需工業實甚幼稚，設備簡陋，技工缺乏，且限於國家財力，無法大事擴充，致重武器多不能自造，賴戰時積極整頓，自力更生，努力生產，至戰事結束時，械彈產量增為戰前五倍，輕重兵器增為三至七倍，益以盟邦之租借援助，方勉強支持八年之艱苦抗戰。

第二章 作戰總方略及戰爭經過概要

第一節 作戰方略

甲、日本

日本因蓄謀侵略，整軍經武準備有素；在軍事上較我國遠為優越，故其作戰方針在發揮其現代化之軍事威力，謀迅速殲滅我野戰軍，並攻略我若干重要據點，予以精神上之重大打擊，迫我屈服，以達「速戰速決」之目的。自七七事變至武漢會戰。日本作戰指導，始終遵循是項方針。武漢會戰後，因戰場擴大，敵軍兵力日感不足，同時我軍已撤至山岳地帶，殲滅我軍之企圖，已告粉碎，戰爭已演成長期化，敵人乃變「速戰速決」之方針為「以戰養戰」，由戰略攻勢，轉為戰略守勢，除在前方常抽集兵力，作有限度之攻勢外，便轉用兵力，從事對我敵後游擊部隊之「掃蕩」。

自一九三九年九月歐戰爆發後，國際風雲日急，日本為保存其若干實力，投機於世界大戰，已不能更集中龐大兵力，投注於我國戰場。故直至一九四五年春，敵人在我國戰場，始終以戰術攻勢，求達成戰略守勢之目的。迨美軍在太平洋方面之攻勢，逐漸接近亞洲大陸，敵人對南洋海上交通將被切斷之際，乃又在我國舉行大規模攻勢，如中原會戰，長

衡會戰，桂柳會戰等，但此種蠢動，並未根本改變倭寇對我國作戰之基本方針，因作戰目的，僅在打通所謂大陸連絡綫，非謀解決「對華戰爭」，其攻勢目標，亦有一定限度也。

乙、我 國

我國因軍事落後，且未有充分作戰準備，不宜實施迅速決戰之戰略。但我國國土廣大，人口衆多，經濟資源散在各地，具有長期作戰之條件。故我國對倭作戰之最高指導方針，不能不根據此項優劣相反之客觀條件，實施持久消耗戰略。在此項大方針下，國軍作戰指導之具體運用，可分爲三期：第一期，爲持久抵抗時期。第二期爲敵我對峙時期。預定之第三期，爲我總反攻時期。在抗戰第一期，國軍對倭寇之攻勢，僅作有限度之抵抗，爾後主動轉進，以消耗敵人戰力，保存我軍主力，藉以空間換時間，擴大戰場，分散敵軍兵力，以求達成提早阻止敵人前進，及建立長期抗戰力量之目的。至抗戰第二期，敵人「速戰速決」戰略，已變爲「以戰養戰」。戰略攻勢，已變爲戰略守勢。但國軍反攻力量，尙待建立，爲達成上項目的，並打破敵人企圖，除抽調部隊輪流整訓外，並對敵主動發動有限度之攻勢或反擊，以消耗敵人戰力，同時廣泛發動敵後游擊戰，「變敵人後方爲前方」，以牽制敵軍兵力，加重其消耗，並打破敵軍經濟榨取之陰謀。

自日本南進後，我國抗戰已與太平洋大戰結爲一體，在敵人作戰指導上，我國戰場，

已非主要戰場，故敵人直至投降，并未變更其守勢作戰方針。而我國在第二期抗戰過程中，由持久抵抗，進為攻勢防禦，不但為我抗戰最高指導方針所要求，而牽制敵人，消耗敵軍，亦恰為遠東方面盟國對倭作戰全般戰略所需要。

第二節 戰爭經過概要

甲、第一期之作戰（自七七抗戰起至武漢失守止）

一 概況（附圖第一）

第一期之作戰，為我抗戰最困難之時期，敵挾其優勢軍備，圖以「速戰速決」之戰略，行連續不斷之攻擊；以殲滅我野戰軍，奪取戰略要地，迫我屈服，我在持久戰方針指導下，必須阻止敵之攻勢，消耗敵力，且保持我之主力。故對敵之大攻勢，僅能作戰略上守勢，與戰術上攻勢，以消耗打擊敵之戰力，而求以空間換時間。同時以我裝備關係，不能在華北平原行決戰，因此在華北方面，沿津浦、平漢、平綏、同蒲、各鐵道交通要點，行縱深配備，多綫設防，以主力毅然使用於淞滬方面，因上海乃我經濟重心，中外觀瞻所繫，故我不惜任何犧牲，予以強韌作戰，雙方作戰重心，乃由華北移至華中；相持三月以上，使我長江下游工廠物資，得以內運，國際觀感，亦為之一新，所獲政略上之成效尤偉。此役

強敵之作戰，大出敵作戰指導豫想之外。以戰略觀點言，敵擁有便利之海洋交通，易於發揮陸海空軍聯合之威力，我則後方交通未闢，集中遲緩，本難發揮優勢，而欲與敵在上海行陣地戰，似非得計；然就全國地形言，如當時在黃河流域與敵作戰，殊不若在長江流域，利用湖沼山地，較為有利也。由此戰役演成之結果，使敵被我誘引，不得不逐次被動增援，而形成上海敵我主力三個月之激戰，使在華之敵軍，不能任意行動，造成我華北有利之形勢，尤其使山西之我軍，有準備之餘裕，結果在山西之敵軍，始終不能西越黃河一步，此實為我戰略上最大之成功。

淞滬會戰後，敵乘勢迫南京，並以一部迂迴蕪湖，我為改變不利態勢，乃以離心退却，誘敵北上，至三月間，演成徐州會戰，敵以南北夾擊之姿態，被我由合肥方面之威脅，阻止南路敵之暴進，乃對北路之敵，造成合兒莊大捷。其後，敵圖遮斷隴海路，經力圖挽回，掩護大軍撤退，旋敵被阻於河汎，乃改變其作戰軸綫，轉由長江兩岸瀾攻武漢，復鏖戰五月之久，使我爭取有利之時間，而轉入第二期作戰。

二 重要會戰經過概要（參照附圖第一）

1. 華北作戰及忻口會戰（附圖第一、二）

七七事變既起，敵於八月初陷平津後，即以一路窺南口，陷萬全，取道察綏，窺山西

，同時各以一路沿津浦、平漢兩路攻擊。我軍以裝備關係，於華北平原，係在交通要點，步步設防，與敵週旋，以湯恩伯劉汝明兩軍，扼守南口、萬全要點；並以重兵集結忻口，以一部佈防平型雁門兩關。十月初，敵酋板垣征四郎，指揮十餘萬衆，分途南犯，其一部約五萬餘，經雁門、朔縣、趨原平、迫忻口主陣地，與我衛立煌集團王靖國軍激戰，殲敵三萬餘，造成華北初期會戰之良好戰果。嗣敵另一部約五萬餘，由平漢路進佔石家莊，西叩晉東門戶，陷娘子關，致忻口陣地之側背受威脅，乃放棄忻口，十一月九日太原繼失，我軍一部撤綏西，掩護後套，主力與敵相峙於太谷平遙之綫，繼續抗敵。其由平漢南下之敵，爲我商震萬福麟軍先挫於高邑，繼退於漳河。沿津浦南下之敵，受宋哲元部一戰於姚官屯，再戰於泊頭鎮，三挫於德縣，終以韓復榘不聽調遣，致令敵調集優勢兵力渡過黃河，連陷濟南泰安天險，良可痛惜，經最高統帥將韓復榘明正典刑，始穩住此方面之陣綫。

2. 淞滬會戰（附圖第三）

淞滬會戰，始於八一三敵對我保安隊之攻擊。爲應事變，我卽以張治中部增援，曾一度主動攻至匯山碼頭，敵憑堅頑抗。至十月初，一再增援達三十萬衆，由松井石根指揮，大舉進犯，我爲掩護長江下游物資之後撤，並壯國際觀聽計，亦增調大軍五十餘師，不顧一切犧牲，於吳淞江灣瀏河間狹小地區，與海陸空聯合之敵行陣地戰，血戰三月，寸土必

爭，後以敵於杭州灣以北之金山嘴全公亭登陸，迂迴淞江，拊我側背，十二月九日，我遂次向青浦白鶴港之綫轉進，繼轉進於吳福綫，及錫澄線後，以主力向浙皖贛邊境退却；日軍主力由京滬路直迫南京，一部由太湖以南，由廣德宣城迂迴蕪湖。十二月初，句容、湯山相繼失陷，長江方面敵艦隊，亦溯江而上，十二月十二日，雨花台陷敵，我軍於巷戰之餘，至十三日放棄南京。敵入城後，我民衆之被姦淫蹂躪慘殺而死者達十萬人以上。

3. 徐州會戰（附圖第四）

二十七年春，敵派遣畑俊六爲總司令，指揮十三個師團之兵力，（卅四萬餘人）企圖打通津浦路；殲滅我野戰軍，以徐州爲攻擊目標，實行南北夾擊。我爲確保徐海，迎擊進犯之敵，對其由南京渡江北犯者，因受合肥方面之威脅，與我于學忠部相峙於淮河；其由青島西犯莒縣者，爲我張自忠龐炳勳兩軍挫於臨沂；其由歷城南下者，爲我孫連仲湯恩伯軍大敗之於台兒莊，造成空前之勝利。五月上旬，津浦北段之敵，大舉增援，一由濟甯犯荷澤，一出微山湖西陷金鄉，而臨城之敵，進佔沛縣，並以土肥原師團，由新鄉渡黃河佔東明；津浦南段敵，一由懷遠循渦河西進陷永城，直趨黃口車站，以斷隴海路。蚌埠之敵，則經宿縣北迫徐州，我李長官指揮所部約廿二個軍，堅強抵抗，予敵人以重大打擊，卒因戰略變更，乃於五月十七日放棄徐州，向豫東皖北轉進，敵復西陷蘭封，六月初，花園附近

黃河決口，中牟尉氏至淮河間，盡成澤國，敵我隔黃汜成對峙之局。

4. 武漢會戰（附圖第五）

敵於徐州會戰後，仍未能擊破我野戰軍，乃不得不轉由長江仰攻，企圖深入武漢，求殲滅我軍，以迫我屈服，計糾集十二個師團，配合海軍陸戰隊，及飛機五百餘架，分四路進犯。其在江南者，一沿南潯路南進，掩護其左翼安全，一沿瑞武路西進，以迂迴武昌之南；其在江北者，一沿長江北岸逕撲漢口，一沿大別山北麓，進犯信陽，另以艦隊溯江而上，到處登陸。我則在武漢外圍之九宮山、幕阜山、廬山、大別山等山岳地帶，配置縱深與強韌之兵力，迎擊進犯之敵；江南方面，於廬山萬牯嶺各地，阻擊敵人，予以重創，尤其萬牯嶺附近，於十月十日，殲敵約四聯隊之衆；對沿江北進犯之敵，則先後於安慶、黃梅、廣濟、武穴、田家鎮一帶，節節抵抗；對由大別山北麓前進之敵，則先後於富金山、潢川、信陽以東，予以迎頭痛擊。及南路之敵，由陽新、大冶進陷通城岳陽，並迫近武昌，北路之敵一路下黃陂，迫漢口，一路攻佔信陽，企圖竄入武勝關，形成兩翼包圍，我乃按預定計劃，向鐵路以西轉進，至十月二十五日，放棄武漢。

當武漢會戰末期，敵復於廣東海岸之大鵬灣登陸，十二月二日陷廣州。

三 空軍作戰經過概要（第一期）

一四

開戰直前，敵方擁有陸海空軍飛機一千五百三十架，我國能參加作戰之飛機，僅二百二十三架，敵我空軍實力成七與一之比，我處絕對劣勢；但戰爭初期，預料敵方能直接用於戰場者，最多不能超過六百架，且作戰時敵處於外線作戰，不若我處於內線作戰之易於集中使用；故戰爭第一期，我空軍之使用，即以奇襲敵空軍根據地，轟炸敵艦船，並担任重要城市之空防為原則。根據此原則，當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後，我空軍即計劃於大陸會戰之初，即以空軍主力奇襲天津豐台等處，以澈底摧毀敵陸空軍根據地。此項計劃，甫於八月十一日部署完畢，而是時因上海虹橋事件發生，敵集中兵艦於崇明島東南，並於公大紗廠附近闢築機場，有大舉向我進犯之勢。我方以上海密邇首都，緒戰勝負，有關全國人民作戰志氣與國際視聽。於是不得不放棄華北正面作戰計劃，將空軍全部兵力，移用於京滬地區；八月十四日炸毀敵公大紗廠，旋即與敵展開激烈空戰，數日之內，撲滅敵空軍中最精銳之鹿屋及木更津航空隊，致戰爭初期，敵空軍因之喪胆。至九月下旬，予敵損失固重，但我飛機亦損失逾盡，人員損失亦甚多，此時一面接收蘇聯補充之飛機，整訓部隊，一面視戰況之發展，而應付作戰；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奇襲台北敵空軍根據地，五月二十日，飛日本土長崎佐世保一帶，散發傳單，作空前之長征。自開戰起至十月二十五日止，在此時期中，敵最初使用兵力為飛機四百五十架，以後繼續增加，始終保持六百架

之兵力，我空軍則始終未能超出三百架之數；雖兵力懸殊，而我方作戰，殊爲英勇，收穫戰果亦極大（抗戰第一期空軍作戰次數及成果如附表第四）。

四 海軍作戰經過概要

海軍在抗戰第一期中作戰指導，爲協同陸軍堅守淞滬消耗敵軍，并拱衛首都，掩護沿海物資西移。其經過如下：

1. 拱衛首都

一、淞滬區：八月十三日，敵海陸空大舉向上海進攻，海軍將全區各港汊，以水雷阻塞；治國軍轉進，並以地雷破壞蘇州河、梵王渡各橋樑，阻敵前進。

二、江陰區：爲阻止敵艦進入長江，於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剷除江陰下流之航標後，并將江陰水道，構成多數阻塞綫，以主力艦隊保衛之。月餘來，敵艦未敢進犯，僅以敵機不斷轟炸，計九月廿二三日，敵均以大編隊向我轟擊，我各艦沉着應戰，集中火力猛射，是役敵機，被我擊落五架，我應瑞艦負傷，平海寧海兩艦被擊沉，死傷官兵六十三員名；嗣後敵機不斷來襲，迄月末我逸仙、建康、楚有等艦，先後被擊沉，海軍乃將艦砲卸設於江岸，構成江陰要塞陣地，並設第二道防綫於鎮江，敵機仍不斷轟炸，我應瑞等大小艦艇六艘，復先後被擊沉；但我江陰巫山海軍砲，於十月十三及十一月一日擊

沉敵艦兩艘，擊傷敵艦一艘，迨上海國軍西進，我陣地後路被截斷，乃遵令燬炮西撤。

三、太湖乍浦區：爲防敵艦潛入太湖，乃配備武裝差輪數艘，並附一部炮艦，成立太湖砲隊，扼守湖內，各要區內，寧泰艇於敵陷無錫後，尚在湖內游擊，繼則轉戰江北，經時年餘，迄二十八年七月，將該艇之炮，移裝一門於他艇，續在邵伯湖作戰三月，一艇被擊沉，一自擊沉。至乍浦防守，則於杭州陷敵後，員兵將艦尾燬除西撤。

2. 保衛武漢

一、馬當區：二十六年末，海軍編成馬當要塞，并毀除荻港九江間航標，敷設東流馬當水雷，附以炮隊及陸戰隊防守。翌年四月，敵艦沿大通貴池兩岸活動，我於羊山磯順流佈放輕型活動水雷，十四日由大通上駛之敵艦兩艘，觸雷沉沒。六月間敵艦十餘艘，在敵機掩護下，迫我阻塞綫，遭我砲隊突擊，當擊沉敵汽艇三艘；旋敵以巡洋艦率驅逐艦多艘進犯，以猛烈炮火，向我炮台射擊，我炮隊沉着發射，敵巡洋艦被我射中起火，兩艦拖遁，其餘紛竄去；後以我陸戰隊他調，敵潛至陸上砲台附近，乃奉令撤退。

二、湖潯區：馬當阻塞後，卽劃湖口爲第二道防綫，佈置水雷區，以砲隊及陸戰隊協同守衛。敵陸軍於七月四日，進陷湖口，我砲位燬於敵機，無法作戰，乃於夜暗卸除砲門，突圍退出。同日令魚雷快艇文九三號，以魚雷對敵艦襲擊，擊中敵艦後，安然駛回。

；並以砲艇三艘，於鄱陽湖內巡弋，將水雷阻塞湖口。七九兩月，先後於九江、吳城佈雷，敵艦侵入，我威寧及長甯兩艦，均於工作時與敵數度激戰，負傷沉沒。

三、田家鎮葛店區：海軍劃田家鎮爲武漢前衛，葛店爲主防綫，各以炮艦構成要塞，佈置雷區，除去九江漢口間航標，爲予敵打擊，并於二十七年九月初旬，編組漂雷隊，越過雷區，於武穴附近擊沉敵艦兩艘。自十八迄二十三日間，敵艦艇時以十餘艘，連續向我進犯，被我砲擊傷沉沒者，達十六艘以上。旋敵以海空軍不斷向我襲擊，我砲兵陣地全燬，我砲隊乃於二十八日晚，奉命撤退，十月下旬，葛店逐漸被圍，我砲兵曾擊沉敵汽艇四艘後，乃撤退。

3. 其他

我廈門海軍各炮台，亦於二十七年五月對敵作戰。

五 第一期敵我使用兵力及傷亡統計如附表第五。

乙、第二期之作戰（自二十七年十一月武漢失守起至勝利止）

一 概況（附圖第六、第十一、第十七、第十八）

在抗戰第一期各戰役中，敵既未能殲滅我野戰軍，達到速戰速決之目的，自武漢會戰

後，我軍已轉入山岳地帶，地形複雜，交通不便，敵機動能力大為減削，且連絡綫延長，兼受我游擊隊之襲擊，補給運輸益感困難，既因其自身已達戰略頂點，無法前進，不能不改為戰略守勢。更因我作戰指導之適切，敵雖欲以戰術攻勢打擊我軍，亦不可能。乃不得不改弦更張，實施以覓養戰，一面掃蕩我淪陷區游擊根據地，一面經常抽調兵力流竄，以攻為守，而我之作戰指導，則為策動敵後游擊，化敵後方為前方，同時發動局部攻勢或反擊，以加大敵之消耗，一面抽調部隊積極整訓，加強戰力，以為反攻之準備。

迄太平洋戰爭爆發，敵戰術攻勢，並未因其南進而改變，我則以游擊消耗戰，施行持久攻擊，不斷打擊敵軍，牽制其大部兵力。國軍為抵制敵之戰術攻勢，曾創一以劣勢裝備抵抗強敵之典型戰法，即阻絕前地交通，改變地形；延長敵後連絡綫，逐次消耗之，然後依正面之強韌抵抗，轉移主力於兩翼，圍殲敵人於預期之地點；所有自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之歷次會戰，皆依此而獲得極大之戰果。

自三十三年以來，盟軍在太平洋上之攻勢，逐漸加強，敵海運威脅日形增大，我駐印軍，以打通滇緬路之目的。橫斷緬北原始森林，對敵展開攻勢；滇西遠征軍亦西渡怒江，策應緬北作戰，着着勝利。於是敵為打通其所謂大陸交通綫，從事最後之掙扎，于是豫中、長衡、桂柳諸會戰相繼發生，且進窺黔桂，此時本不難調回緬北勁旅，以挽頹勢，只因

滇緬路之打通，僅功虧一簣，乃毅然貫澈緬北作戰計劃，未爲所牽動；三十四年一月，滇緬路卒告打通，我反攻之氣勢乃起，迄五月間，實行局部反攻，進展順利，正於七月間，謀配合盟邦行全面反攻，而敵卽於八月十日宣告無條件投降，抗戰乃光榮勝利。

二 第二期重要會戰經過概要

子、第一階段之作戰（自武漢會戰後至二十九年三月止）

本階段之作戰，爲敵已改爲戰略守勢，我爲加大敵人消耗，發展敵後游擊，曾以四七月及冬季攻勢，掩護敵後游擊部隊之發展，以化敵後方爲前方，會戰凡四次，分述於后：

1. 南昌會戰（附圖第七）

二十八年春，敵爲鞏固武漢，維護其長江下游交通，於二月中旬，以四個師團兵力，向贛北進犯；其一部由箬溪西進，主力渡修水南下，我以王陵基集團守備武甯附近，迭挫西進之敵。其主力渡河後，與羅卓英集團激戰於萬家埠、安義，廿七日竄奉新，陷南昌，我高英槐集團，由瀏陽趕到，對敵反攻，一度克奉新，迫近南昌，予敵嚴重打擊後，羅集團大部移歸江南岸佈防，敵不敢燥進，乃成對峙之局。

2. 隨棗會戰（附圖第八）

二十八年四月，武漢敵因我軍不斷由豫南鄂北襲擊，因感威脅，乃以四個半師團之衆，

向鄂西進犯，自五月一日起，其一部由襄花路兩側西進，主力由京鍾路北犯，並以一部沿襄河東岸迂迴，先後於五月七日進佔棗陽，十日陷新野、唐河。信陽之敵，亦陷桐柏，圍包圍我軍，我以孫連仲湯恩伯兩集團主力，於三十四日起施行反攻，一面由襄河兩岸截敵退路，先後克復南陽、唐河、新野、跟蹤追擊，繼克復棗陽、桐柏，恢復戰前態勢。

3. 第一次長沙會戰（附圖第九）

二十八年九月，敵酋西尾由贛北鄂南湖北集中兵力十二萬，分途犯長沙，其由贛北進犯之敵，爲我王陵基羅卓英兩集團，阻擊於上富、甘坊、修水而不逞。鄂南湖北之敵，分三路南犯：一由崇陽通城竄犯麥市，圖迂迴我右側，一由岳陽、新牆、古道陷平江，一與海軍配合，湖湘水登陸營田南下。九月二十九日，敵人進至永安市、金井、福臨鋪等地，我九戰區薛長官，集中二十餘萬人，預期待北面之敵深入後，予以聚殲，於十月初反攻，予各路敵軍以迎擊側擊，使敵受巨大打擊，並使其後方受嚴重之擾害威脅，敵乃狼倉紛紛北竄，迄六日恢復原態勢。

4. 桂南會戰（附圖第十）

西南沿海之敵，爲封鎖我海口，企圖截斷我國國際通路，於二十八年春登陸海南島，十一月初敵酋安蔭利吉，率陸海空軍十餘萬衆，藉空軍掩護，潛渡海峽，從欽防沿岸登陸，

沿葛欽路北犯，二十四日陷葛寧，我桂林行營主任白崇禧，以十五萬衆，迎擊於崑崙關，反復鏖戰，十二月初，抽集兵力部署反攻，十八日展開攻勢，二十九年一月三日，再克復崑崙關，擊殲敵一個旅團之衆，繼克八塘，敵被迫退據高峯坳及葛寧城相持；迄是年十月，我軍再度攻擊，遂克復南寧及各要地，敵退入越南。

丑、第二階段之作戰（自廿九年三月至太平洋戰爭爆發止，附圖第十一。）

自二十九年三月，我傅作義軍克復五原起，爲本期第二階段開始，適當冬季攻勢之後，我游擊部隊已深入敵後，在各戰場，我軍不斷輪番出擊。敵爲掃蕩淪陷區游擊部隊及防止我軍出擊，曾在晉南、鄂中、贛南、湘北有大規模竄犯。

1. 棗宜會戰（附圖第十二）

二十九年五月，敵晉岡村復於豫南、鄂中增援共六個師團，集中於信陽、隨縣、鍾祥三個地區，以南陽、襄陽爲攻擊目標。分進合擊。我軍以一部由正面抵抗，並以一部固守桐柏大洪兩山，主力則向翼側機動，力爭外綫；五月十日，敵進至湖陽鎮附近，雖完成合圍態勢，但以撲空，其側背暴露，此時我軍在外綫向敵側背加緊壓迫，反將敵大部兵力包圍於襄河東岸平原地區，殲敵甚衆，敵竭力支撐，並以一部向南突圍，十六日我張總司令自忠，在南瓜店督戰陣亡，致此翼之壓力減低，敵勢復振，乃增援反撲，旋即渡過襄河西

岸，六月初陷襄陽、宜城、南漳、荊門，直撲宜昌；漢宜路敵，亦由沙洋渡河策應，我江防軍與敵激戰後，於六月十四日退出宜昌；旋我彭善軍反攻，一度克宜昌。此時豫鄂跟蹤南下我軍，先後克襄陽、棗陽、南漳，進至鍾祥、荊門、當陽之線，與敵成對峙之局。

2. 豫南會戰（附圖第十三）

三十年一月，敵爲打擊豫南我野戰軍，及相機打通平漢路，再集中三個師團於信陽附近，分三路由平漢線及其兩側北上，同時皖北豫東方面之敵，一由亳州向渦陽，一由宿州西犯，一由開封通許沿汜濫南下，以行策應。

我統帥部綜合全般狀況，部署所部，在平漢路正面，僅配置一師於西平附近，主力則預伏於敵人進犯路線之兩側，行縱長區分，準備於敵人向汝南、郟城、舞陽北進時，向敵之兩側及其背後，機動圍擊而殲滅之。

一月二十九日，平漢路北進之敵，進至舞陽汝南各附近，被我湯集團之攻擊傷亡慘重，敵受挫後，乃改變其北向之企圖，轉鋒由唐河向西流竄，二月四日陷南陽，爲我孫連仲馮治安兩集團圍擊大破之；敵一部沿唐泌大道，主力沿桐柏信陽大道，向信陽潰退。敵於南陽附近，曾焚燬汽車三百餘輛，我函獲軍品無算，傷亡較敵爲小。

豫東皖北之敵，於二月五日連陷太和界首，六日，我何柱國李仙洲兩軍反攻，先後克

復太和界首，敵向東北潰退，恢復原態勢。

3. 上高會戰（附圖第十四）

三十三年三月，敵酋阿南惟畿，爲打擊贛南我軍，遂糾集兩師圍之敵，分別於錦江兩側，西山萬壽宮及安義附近，以三路西犯，企圖包圍我軍於高安以東地區；我羅卓英集團以各個擊破之目的，先將北路安義方面之敵擊破，再將第一線以西兩個師之一部，與敵保持接觸，主力在敵進犯之兩側地區，以行打擊進犯之敵。

三月十五日，北路安義方面之敵向奉新進攻，我軍兩師憑藉潦河兩側高地，以持久抵抗，予敵打擊後，於十八十九兩日，向敵兩側反攻，將敵擊潰，使向安義回竄。

中路之敵，沿湘贛公路西犯，我王軍以一部，逐次抵抗，誘敵深入，以主力轉移於泗溪棠浦陣地；二十一日南路之敵，亦由灰埠渡過錦河北岸，與中路敵會合，猛向我泗溪棠浦陣地攻擊，此時我軍，先向南路敵側背進擊，肅清錦河。

南部左側掩護部隊，並以擊破敵北路之我軍，由北南下對敵構成包圍態勢，加緊壓迫，嚴密包圍，敵死亡枕籍。二十日晚，敵開始突圍，因不獲逞，二十五日敵仍轉移北路之敵，急進增援，企圖解救棠浦附近被圍之敵，經我開放北翼，使增援之敵與其主力會合於棠浦後，再完成第二次之包圍；二十六日我軍克復棠浦，敵狼狽分股向東潰竄，我即開始

追擊，敵遺屍遍野，傷亡達一萬五千人以上。

4. 晉南會戰（附圖第十五）

中條山位於晉南豫北之交，橫亘黃河北岸，廿七年以來，敵爲掃蕩我中條山游擊根據地，以排除晉南豫北之威脅，恆不惜以大軍實行十三次進攻，但均爲我所敗。

三十年五月上旬，敵復於中條山外圍，糾集約十三萬衆，在兵力上形成絕對優勢，由道清西段及陽城、絳縣、聞喜各地，於七日向我中條山四面圍攻。我劉茂恩曾萬鍾兩集團軍所部，分別與敵激戰，因衆寡懸殊，先後放棄濟源、孟縣、董封、垣曲等地，自十二日起，在中條山各山隘內，與敵苦鬥，寸地必爭。嗣后因中條山大部山岳地區，經敵蹂躪後，補給困難，不宜多留守軍，乃以一部留置游擊區，一部渡黃河外；大部突至敵後，向敵夾擊，敵之攻勢，遂至頓挫，始終不能佔領中條山。其后在敵後我軍，分別滲入山岳區，繼續游擊，晉敵仍不能安枕。

5. 第二次長沙會戰（附圖第十六）

三十年九月上旬，敵爲壯其與美談判之聲勢，由鄂贛集結兵力十萬之衆，由阿南岷鐵指揮，再犯長沙。九月六日起，先后以一小部，向我大雲山游擊根據地攻擊，以掩護其主力之集中及展開；九月七日，敵一部與海軍配合，向洞庭湖營田以西各地活動，以保障其

主力軍之右翼，其主力則越新牆河南犯，我守軍楊集團所部，予以猛烈截擊後，一部與敵保持接觸，主力轉移楊林街關王橋向敵側擊；十九日敵竄抵汨羅江北岸，由浯口新市歸義等地渡河，我南岸守軍，再逐次予敵消耗后，即向撈刀河瀏陽河決戰地帶轉移，誘敵深入；二十六日敵果分途進至撈刀河畔，以一部由渡頭市向長沙東南迂迴，又以一部由春華山迂迴長沙之東，主力則從正面猛犯，企圖包圍長沙，二十七日，敵在長沙附近降落傘兵百餘，并有一部竄入城內，又少數便衣隊經渡頭市向株州流竄，均經我先後消滅。至此，我援軍先後趕至戰場，依預定計劃反攻，將敵層層包圍，猛烈圍擊；同時江浙皖各地我軍，先後向當面之敵發動總攻，致敵無法轉用兵力，長沙西南地區被圍之敵，後方連絡已被我留置敵後部隊切斷，敵恐慌萬狀，乃於九月三十日四時，突圍北潰，我追擊部隊，踞尾追擊，并沿途截擊，斃敵甚多，敵于十月五日，渡過汨羅江，八日渡過新牆河，至此完成第二次長沙大捷。

寅·第三階段之作戰（自太平洋戰爭爆發至勝利止）

本階段之作戰；在求與盟軍戰略協調，牽制敵主力於我戰場，並打破敵大陸交通線之企圖，與貫澈緬北作戰，打通國際交通路，奠反攻之基礎。（附圖第十七、十八）

1. 第三次長沙會戰（附圖第十九）

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敵爲牽制我策應盟軍在廣九香港方面之作戰，復對長沙作第三次之進犯，敵總兵力約七萬餘人，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在新牆東西各約十餘公里間，分八路渡新牆河南犯，我軍以預期於長沙外圍決戰之目的，除留一部與敵保持接觸外，主力向關王橋東南地區轉移，協同由平江到達楊林街附近地區之我軍，向西南側擊南下之敵。此時敵軍，以一部掩護側背，其主力仍冒險南犯，廿六廿七日，敵於歸義長樂街強渡汨羅江，與我守軍發生激戰，我軍除一部由正面逐次抵抗外，主力分別向長樂街金井東側地區，及鉄道西岸轉移。三十一日，敵軍竄抵撈刀河瀏陽河中間地區，以一部向瀏陽河畔之金潭渡仙人市推進，其主力則向右旋迴，對長沙就攻擊準備，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向長沙猛撲，我守城部隊，按預定計劃始終沉着應戰，同時嶽麓山砲兵適時以火力支援，予敵重創，鏖戰四日，我陣地屹立不動。此時敵軍攻勢頓挫，而我軍則已按照計劃，部署完成，以十個軍之兵力，由四面八方，實行總反攻，敵陷重重包圍，傷亡累累。四日夜，開始冒險向東北突圍，因我軍圍擊攔擊之猛烈，致敵退却行動十分困難，敵酋阿南惟畿爲挽回危局，急調守備鄂南地區之第九獨立旅南下應援，五日到達福臨鋪附近，遭我軍在金井、福臨鋪、栗橋一帶之迎擊，激戰至八日，幾全部就殲，九日北潰之敵，始與敵第九獨立旅殘部會同分向汨羅江逃竄，我以三個軍由正面追擊，以四個軍行截擊側擊，以兩個軍

行超越追擊，敵遺屍遍野，狼狽不堪，其留置於長樂街黃沙街各地之掩護部隊，亦大部被殲，十五日夜，新驕河以南殘敵，即告肅清，恢復戰前原態勢。

2. 浙贛會戰（附圖第二十二）

三十一年四月一八日，美機襲擊日本本土，敵國民心惶恐，社會騷動，敵首感衢州空軍基地之威脅，乃竭力抽調兵力約十餘萬之衆，發動浙東攻勢，并由贛東蠢動策應，我乃策定先行避免決戰，待敵深入分散後，再行反攻圍殲之計劃，以打擊進犯之敵。

浙東之敵，於五月十五日，分別由奉化、上虞、紹興、蕭山、富陽、諸暨方面，同時西犯：主力沿浙贛綫前進，十六日陷嵯縣，繼陷諸暨義烏，廿二日陷永康，直迫金華，同時在富春江西岸之敵此時亦進佔建德，攻壽昌，迫進湯溪，企圖圍擊金華衢州。我軍按照原定計劃，一部在正面逐次抵抗，主力部隊則向敵後轉進，經一週之激戰後，於廿九日，金華蘭溪失陷，敵即續攻龍游向衢州進犯，至六月七日，我軍猛烈抵抗後，撤出衢州，敵軍於陷衢州後繼續西進，我軍於浙贛沿綫諸要點如常山、江山、玉山、廣豐等地節節抵抗，予敵以重大損耗。

贛東之敵約三萬餘，爲策應浙東敵之作戰，於五月下旬以主力沿浙贛路向東進犯，敵軍爲造成作戰之有利態勢起見，一面分兵南竄，先後攻陷臨川、崇仁、宜黃、南城、金谿

等地；其主力則於六月二日佔領進賢，繼續沿浙贛綫向東進犯；我軍於東鄉鄧家埠予敵以重大打擊後，向貴溪轉進，至六月十四日，浙東之敵，陷廣豐，續攻上饒，自贛東東進敵，於十六日陷貴溪，至此東西對進之敵會合，浙贛全綫遂盡陷敵手。

敵經我月餘之消耗打擊，雖貫通浙贛綫，但已疲憊不堪，且我沿綫各軍，除相機轉移避免決戰外，並隨時對浙贛路之敵實行側擊，收復各要點，計六月二日克浦江，六月中旬一度克義烏、常山、崇仁、宜黃等地，七月初，再克崇仁宜黃及南城，七月中旬克弋陽、及橫峯。此時我軍以時機成熟，即部署反攻，於八月初發動總攻勢，腰擊浙贛路中段之敵，於九日克上饒貴溪後，我軍即分東西兩路追擊，敵人所向披靡，連克衢州、永康、建德、東鄉、進賢等地，溫州方面，亦克復溫州麗水，除金華蘭溪武義外，其餘各地，均恢復戰前態勢。

3. 鄂西會戰（附圖第二十二）

三十二年，敵企圖西叩我陪都門戶，妄冀我作最後之屈服以便專對英美作戰，於五月上旬敵第十一軍橫山勇以十一萬之衆由石首、江陵、枝江、渡江，陷安鄉、公安後，西向石牌要塞作求心攻擊；同時宜昌古老背之敵亦向我江防軍南岸陣地猛攻，我六戰區孫代長官連仲所部約十一個軍，以一部逐次抵抗，五月中旬，西犯之敵，已進至石牌漁洋關概略

之線，我軍正面難要塞及既設陣地予敵猛烈打擊後，至廿九日我軍反攻部署完畢，遂以一部由石門漁洋關出擊，拊敵側背，同時全綫轉移攻勢，敵軍傷亡慘重，紛紛潰遁，至六月中旬，除藕池口一地被敵佔據外，餘均恢復原態勢。

4. 常德會戰（附圖第二十二）

敵軍自鄂西會戰挫敗後，蟄伏半載，至十一月，敵爲截斷我川、鄂、湘間連絡，奪取戰略要點，防礙我反攻起見，由阿曾糾集約十萬兵力，於華容、藕池口、沙市等地區，自二日晚開始進犯，連陷南縣、公安、澧滋，進至煖水街，王家廠一帶，遭我猛力抵抗，敵不得逞，乃復轉鋒南向，陷石門澧縣逕趨桃源，其左翼則由安鄉攻佔漢壽，圍攻常德，與我余程萬師激戰十餘日，我由第九戰區抽調四個軍兵力赴援，十二月八日，克常德，同時第六戰區各部隊亦轉取攻勢，先後克復南縣、安鄉、澧縣、澧滋、公安等地，至十二月底，恢復戰前態勢。

5. 豫山會戰（附圖第二十三）

三十三年春，敵爲打通平漢路貫通華北華中各戰場，於三月間積極修復黃河鉄橋，並集結七個師團，戰車一個旅團，共約十三萬之衆，由岡村寧次指揮，對豫中進犯。四月十七日，開封敵渡中牟與我湯恩伯所部十七萬人激戰，連犯鄭縣、密縣、新鄭、鄆陵等地，

豫北敵於十八日攻陷邙山頭，向鄭縣、廣武、汜水、滎陽進犯，其後略事集結，一路即由許昌，郟城沿平漢路南下，猛攻襄城，郟縣，遂趨葉縣，魯山，一路由鞏縣西竄圍攻洛陽，五月初，晉南敵由垣曲渡河南犯澠池，與西犯之敵會合，繼續西進，直撲閔鄉，盧氏，此後我第八戰區第五戰區各部隊，協力反攻，先後克復魯山、嵩縣、遂平、確山、靈寶等地，終以豫省軍民合作不良，地形不利，且我軍鏖戰日久，兵力疲憊，致影響反攻洛陽計劃，未能實施。

6. 遠征軍入緬戰鬥（附圖第二十四）

敵於三十一年攻佔馬來亞後，泰國附敵，旋敵會飯田祥二郎率十餘萬衆，以一部經泰國侵入越南，主力登陸仰光，向緬北竄犯。我應盟軍總部之請，派遠征軍第一路司令羅卓英率三個軍入緬，協同美軍作戰，挫敵於同古，擊敗敵於仁安羌，解英軍之危，博得盟國好評，但終爲優勢之敵壓迫轉進印度，敵繼侵臘戍，陷龍陵騰衝。至三十三年春，我爲打通中印公路起見，以駐印軍指揮官鄭洞國率新一軍新六軍開始反攻緬北，得盟國空軍及工兵之協力，越崇山峻嶺，進出新平洋，與敵激戰於太白山。三月五日，攻佔孟關，次第克復孟拱，密支那，同時遠征軍衛長官亦指揮約五個軍，強渡怒江，發動滇西攻勢策應駐印軍之作戰，迭克敵堅固據點龍陵騰衝，直搗畹町；至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滇西國軍與

駐印軍會師芒友，完全打通中印公路。此後爲協同盟軍收復緬北，繼續南進克臘戍，錫包；三十四年三月與英軍會師於喬梅；協同作戰任務，於是以優良戰果達成之。

7. 長衡會戰（附圖第二十五）

三十三年夏，敵海上節節失敗，國內騷動，爲開拓大陸交通綫，俾與南洋連絡，以鎮壓國內厭戰情緒，及牽制我軍協同盟軍對滇西緬北反攻。乃於五月間糾集十七萬之衆，由敵酋永建佐比重指揮，作第四次進犯長沙，由贛北鄂南以廣正面向南作鉗形突進，我軍先挫敵兩側於古瀆，益陽；繼激戰於長沙；而敵第二綫兵團推進尙未使用，我以兵力單薄，放棄長沙反擊之計劃，乃決心於衡陽與敵決戰，我方先覺軍堅守四十七日，卒以與外圍反攻軍協同不良，衡陽於八月八日竟陷敵手。

8. 桂柳會戰（附圖第二十六）

敵陷衡陽後，復爲貫澈其溝通大陸交通綫，並破壞我西南空軍基地，又糾集十五萬之衆，由敵酋岡村指揮，沿湘桂路及西江迄邕龍綫，北東南三方面，以大弧形分途進犯桂柳。其由湘桂路南犯之敵，六月中旬，攻佔全縣，進迫桂林；其由西江西進之敵，與邕龍北進之敵，連陷懷集、梧州、容縣、南平、南寧、遷縣等地，直薄柳州；我第四戰區張長官，將戰區原有之兩個軍與從湖南後撤之部隊，悉力拒戰，卒以地廣兵單，於十一月十日撤

出桂林，同時柳州亦陷敵手，敵復沿黔桂路北犯，一度深入黔南獨山，嗣經我空運增援，敵退河池，成對峙之局。

9. 豫西鄂北會戰（附圖第二十七）

三十四年三月，敵爲確保平漢南段交通，企圖破壞我陝南豫西空軍基地，敵酋鷹勝孝存於豫鄂各地集結四個師團以上之兵力，向西蠢動；鄂北方面，敵於二十四日由荊門北竄，陷宜城、南漳，攻佔襄陽，並以一部西進，威脅老河口；豫南方面，則由沙河、舞陽、葉縣、魯山分途進犯。連陷南召、方城、南陽、鄧縣、進撲老河口，我第五第一戰區，各以七萬之衆，協力反攻，於先後克復南漳、襄、樊，擊潰由鄂北前進之敵，反攻老河口，屢得屢失，而於西峽口，長水鎮各地，阻擊豫南敵之西進，斬獲甚衆；至四月底，敵我隔襄河漸水對峙。

10. 湘西會戰（附圖第二十八）

在豫西鄂北會戰之末期，湘桂之敵，爲阻止我軍反攻準備，企圖破壞我東南空軍基地——芷江機場，乃於全縣、東安、邵陽、湘潭各地集結四個師團以上之兵力，於四月下旬，分途向湘西進犯，我以王敬久集團於寧鄉、益陽之綫，阻擊由湘潭前進之敵，並牽制其行動；以第四方面軍王耀武指揮十二萬之衆，與敵於武岡、新化間地區行決戰，先挫敵於雪峰山，繼由第三方面軍湯恩伯一部進出武陽攻敵側背，至五月八日，我以空軍協助全綫反攻，對敵

施行鉗形攻勢，將敵分別包圍，敵大部被殲，僅少數潰逃，至六月二日完全恢復原態。

II. 桂柳反攻戰爭勝利（附圖第二十九）

敵人經湘西會戰之挫敗，於中國大陸遂一蹶不振，是時盟軍已攻佔琉璜琉球諸島，敵本土日形危急，而我美械裝備各軍大半完成，乃開始東南戰場之反攻，以第二方面軍（張發奎）之一部出都陽山脈，奪取邕甯；以第三方面軍（王耀武）之一部，沿柳宜路直取柳州；更以三方面軍主力沿湘桂路，越越城嶺山脈攻略桂林，日寇望風披靡；我軍於五月二十七日克邕寧，繼收復柳州桂林諸重鎮，進展七百餘公里，正擬準備整個之戰略反攻以期直搗廣州，肅清兩粵，全師北指，還我河山之際。倭寇鑑於盟軍已迫至國門，海外之陸海軍既受創已甚，國內蒙猛烈之連續轟炸，破壞益深；尤懷於自身戰力已就枯竭，復以原子彈之威力，自知挽救不及，乃於八月十四日對同盟國接受無條件投降。九月九日午前九時，我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兼陸軍總司令，代表中國戰區最高統帥，接受日本代表岡村寧次大將簽字之降書於南京，於是八年來神聖之反侵略戰爭，遂告勝利結束焉。

三 空軍作戰經過概要（附表第六、七）

自二十七年十月下旬，武漢失守起，至三十年代以前，爲我空軍艱苦危難之階段。當時英美惟恐牽入戰爭漩渦，對日仍未放棄姑息政策，對我軍火器材不願供應。在先蘇聯雖

曾予我援助，但以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本已緩不濟急；自德國在歐洲攻勢發動後，蘇聯自顧不暇，我航空器材之補給，遂告斷絕。我原有參戰飛機，不滿二百架。至二十九年年底，僅餘老舊飛機六十五架，其困難可知，而敵人則企圖實現其早日結束戰爭之迷夢，其空軍兵力由六百架增加至八百架，性能亦遠優於我，並不斷對我展開空中攻勢。至三十年八月一日，雖由美籍顧問陳納德負責組成中國空軍美志願隊，擁有^{P-40}新式驅逐機一百二十五架，但均在緬甸訓練，至十二月十八日，始將第一、二兩中隊進駐昆明，但其主要任務，則仍僅負滇境防空及對泰越緬之出擊。在此時期，敵空軍實佔絕對優勢，而我方雖處危難之中，然仍能英勇相機出擊來襲之敵，並協助陸軍於湘、桂、鄂、贛、豫各方面之作戰，並陸續奇襲運城、漢口、南昌等地敵空軍根據地，及敵水陸交通要點，與兵站倉庫，獲得優良之戰果。

自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敵偷襲珍珠港掀起太平洋大戰後，英美被迫對日作戰，乃開始援助我國。三十一年，美國開始將^{B-29}及^{P-43}^{P-46}等較新式之轟炸機、驅逐機，以租借辦法援我，數目雖少，而我空軍得益殊大；同時我空軍學生與部隊人員之訓練，得英國之同意，遷印度境內實施，並獲美國協助，選送學生至美國受高級教練，新機教練亦由美國代訓。至此我空軍訓練所需之器材，既得解決；而人員之補充，亦無問題。敵軍方面在此時期，

亦轉移其主力至太平洋方面作戰，我後方基地之威脅漸減，於是我空軍於接收新機後，積極訓練，實力得以恢復。三十一年七月一日，美空軍志願隊撤銷，成立第十四航空隊，派來我國、直接協同我軍作戰，空軍兵力，益趨雄厚。故在三十二年一年之中，我空軍雖大部時間用於整訓，然始終未放棄對敵基地與協助陸軍作戰之任務，除保衛都市與截擊敵人外，如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四日出擊敵越南嘉林機場，十月二十七日出擊運城敵機場，十一月二日夜襲漢口江漢關敵油庫及機場，二十二日襲擊沙市敵機場，碼頭，船舶，以及襲擊泰緬境內敵軍重要軍事目標及機場，暨協助我軍於浙贛湘北滇西作戰，均著有良好成績；尤以滇西之戰，敵喪其陸軍十餘萬，飛機數百架，企圖一舉奪取保山，進窺昆明，卒以我空軍助戰得力，戰勝敵人。著功尤大，共出機七八八次架。

自三十二年起，敵爲求戰爭早日結束，雖不斷集中大量陸空軍積極向我進攻，但我方飛機補充較多，且性能，火力，速度均較敵爲優，美第十四航空隊之兵力亦逐漸增加；更兼十月間我空軍第一三五大隊，與美空軍組成中美混合團，合作益密，實力亦愈雄厚。乃開始集中驅轟兵力襲敵空軍主力所在之漢口，越南，廣州，香港，台灣，彰德，岳陽等基地，尋求撲滅其空軍主力，至此制空權遂逐漸移入我手。以後復經常轟炸掃射其平漢，粵漢，津浦，隴海，同浦沿綫之車輛，及長江與沿海岸之敵軍船隻，以阻止破壞其水陸交通

；會戰時協同地上友軍作戰，亦不遺餘力。在空軍方面，自三十二年起，迄敵軍投降止，敵空軍之活動，無不慘敗，茲將第二期我空軍作戰之次數，成果，及我方損失分列於附表第六及第七。

四 海軍作戰經過概要

海軍在抗戰第二期中作戰指導，爲展開游擊姿態，分段封鎖長江及川江以拱衛陪都，發揮敵後攻勢，并計劃海面佈雷，其經過如下：

1. 拱衛陪都

(一)武漢上游：保衛武漢時，海軍以炮隊構成城陵磯要塞，另派艦艇扼守金口，新堤，岳陽，長沙等處。二十七年七月廿日，敵機二十七架向岳陽艦隊空襲，經各艦連合砲擊，敵機遁去，我民生，江貞兩艦，受傷擱淺，死傷員兵甚多，次日防守新堤之永績艦，岳州之江元艦，亦與敵機激戰，永績重傷擱淺。十月二十四日，敵機不斷在漢口城陵磯間搜索，適我部署防務，各艦往返駛行，致中山，楚謙，楚同，勇勝，湖準五艦艇，先後與敵機激戰，楚同負傷於嘉魚，我具有悠久革命歷史之中山艦，沉沒於金口附近，艦長及員兵殉難者念四人，重傷者二十三人。二十六日於牌洲等地佈雷，并撤除沿江航標；十一月八日，敵艦迫城陵磯要塞之臨湘磯砲台，被我擊退，旋敵以橡皮

艇潛入芭蕉湖，我砲台後路被截斷，艦炮無法發揮威力，城陵磯遂告失陷。

(二) 荆河洞庭湖區：武漢轉進後，設七佈雷隊於荆河一帶，拱衛陪都，并建阻塞綫於石首，以固定水雷及漂雷并用；雖宜昌失守，荆河仍爲我水雷控制，致敵海陸軍，數年未能在宜昌取得連絡。岳陽失守後，爲鞏固湘防，乃佈雷於湘資沅澧各水道，以控制洞庭湖；第一二三次長沙會戰，均因我之水漂雷阻止敵艦進入湘水以侵長沙，磊磊沉泥沙琴棋望等處發現敵多數艦艇殘骸及掃雷器，均係被我水雷所炸。

(三) 川江區：我於宜昌萬縣間構成總砲台四，及分台多所，配備艦砲，野山砲，及漂雷隊，固定雷區，阻塞敵艦活動，雖敵佔領宜昌數載，無法循水道入川。

2. 其他

爲遮斷敵水上交通，以漂雷隊在敵後鑽隙蹈虛佈雷襲擊敵艦艇，自廿九年一月起，先後於監利江陰間炸沉敵軍艦十六艘，運輸艦卅二艘，商船二艘，汽艇六十六艘，敵交通時被阻截；再則，於閩海浙東珠江西江各戰役，海軍亦均參加作戰，獲得相當戰果。

五 敵我使用兵力及傷亡統計

- (一) 抗戰第二期敵我使用兵力及傷亡統計(如附表第八)
- (二) 抗戰各時期敵我使用兵力及傷亡統計(如附表第九)

(三) 全戰後國軍官兵因傷病消耗數目統計(如附表第十)

六 受降前敵我全般態勢(如附圖第三十)

第三章 受降與復員

第一節 受降

一 日本降書之批准

日本經我國堅強不屈，八年長期作戰之消耗，泥淖益深，西太平洋之反攻着着迫近；大陸交通綫之掙扎，亦可望而不可及；自我駐印軍與遠征軍會師以來，敵益知戰事前途無望。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五、七兩日，美國空軍兩次使用「原子彈」襲擊日本廣島長崎，與國軍將在華南配合盟軍大舉反攻，及八月九日蘇聯對日宣戰後，日本更深悉最後失敗之命運，無法挽回，乃於八月十日在東京廣播，照會中、美、英、蘇、各國，願接受坡茨坦宣言所規定各項，向聯合國作無條件投降；八月二十一日，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代表中、美、英、蘇四國，答復日本，接受其投降請求，八月十五日，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正式接獲日本致中、美、英、蘇之投降電文；同日我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即電南京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指示六項投降原則，岡村寧次大將於接受指示後，于八月二十一日即派今井武夫一行八人飛抵芷江洽降，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戰區陸軍總司令部副參謀長冷欣，率同工作人員，由芷江飛抵南京，設立前進指揮所，着手辦理日本投降諸事；九月八

日，陸軍總部總司令何應欽一級上將，由芷江飛往南京，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何總司令代表最高統帥在南京主持中國戰區日本投降簽字典禮，歷時二十分鐘，遂完成此具有歷史性之日本降書之批准。

二 日本投降兵力及分布（附圖第三十一）

自日本降書在南京完成簽字後，何總司令即將我最高統帥之第一號命令，面授岡村寧次，規定在中國戰區內中華民國（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不含）台灣澎湖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日本海陸空軍應接受命令，向我指定之受降主官全部投降，當時日本駐華受降兵力，共計有方面軍三個，軍團十個，師團三十六個，獨立旅團四十一個，獨立警（守）備隊及支隊廿個，特種兵隊六個，海陸空軍官兵約一、二七〇、〇〇〇餘人，其分布情形如附圖第三十一圖。

三 我國分區受降主官及接收地區圖表

我國最高統帥爲使敵人武裝能迅速解除，以期早日恢復秩序計，即命令日軍向指定之地區集中，向我方指定之受降官投降，劃分全國及台灣爲十六個受降區，分別派定受降主官，并劃分接收地區（如附表），受降繳械工作自三十四年九月上旬開始，大部均於卅四年十二月內完成，其中一部分因受共軍及交通阻擾，延至卅五年二月，亦全部完成。計我

國分區受降主官姓名及接收地區如左：

(一) 中國戰區受降及日軍集中地區（如附圖三十二）

(二) 我分區受降主官姓名及接收地區（如附表第十一）

四 受降實施經過

日本投降簽字後，爲能迅速達成解除日軍武裝，以免發生意外起見，前陸軍總部即秉承最高統帥之指示，分別指定各負責單位，按照各項命令及規定，詳密迅速辦理。其要領，在於接收敵人投降期間，佔領中國戰區內各軍事政治經濟交通要點，以構成處理敵軍及恢復全般秩序之有利態勢。對於非經政府指定之受降部隊，如有擅自受敵軍投降，企圖擾亂我受降計劃者，得呈請下令懲罰；對不遵令之敵部隊長，亦得直接予以處置。依此擬具受降計劃，對敵方軍事指揮機構，先行保留，使担任連絡傳達工作，並擴大其連絡範圍，使台灣及越北之日陸軍，與日本駐華海軍，一併歸岡村寧次統一指揮連絡，俾便保持有秩序之接收；我受降計劃策定後，即下令各戰區，各方面軍，以空運車運水運及徒步各種方法，由各方面向各要點推進，日軍則於我軍到達後，即逐次集中，同時解除武裝。

我各受降區主官，及其部隊，于接受命令後，儘速到達指定地區，開始受降工作，一般進行均甚順利，至十月上旬國慶日前，大部受降已告完成，僅台灣、及華北、平津、青

濟、及蘇北等地，因運輸關係，及共軍於三十四年十月上旬以後，對津浦膠濟及隴海路東段，開始有計劃破壞交通，使我受降部隊，受其阻礙，到達較遲，致未能完全按照計劃完成。然經陸軍總部設法排除困難，終於三十五年二月初旬，除一部份日軍，約二百餘人，被共軍包圍繳械外，其他全部日軍，均已由國軍繳械完畢，全部受降經過情形，尙稱良好。

五 收繳日陸海空軍主要武器及器材車輛廠庫之利用情形

前陸軍總部奉命担任受降繳械及接收任務後，關於黨政及敵偽物資之接收，概由行政院有關各部會，派遣人員組織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主持，由陸軍總部負責監督指導；至屬於軍事部門者，由陸軍總部直接計劃，同時因敵人在中國掠奪及經營之產業，原歸日本大東亞省直接管轄，其中僅一小部份，如水電交通通信等，須供軍用者，兼受日軍管理，接收時爲避免秩序紊亂，物資喪失起見，乃下令岡村寧次，一併負責統一繳出；至僞公共事業，因僞組織解散，不能負責，陸軍總部，乃蒐集有關敵僞物資之一切文件，由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管理計劃後，分別通知我各部會所派特派員實行接收。

九月八日，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在京成立辦公，並規定凡中央直接主辦，及應直接接收而不屬於某一省市者，由各主管部會特派員負責接收；凡應由各省市接收者，由各該

省市最高軍警長官，會同主管機關接收人員，遵照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之規定，統一接收，並分別交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管；迨三十四年十月間，所有派往各地接收工作，大致均已完成。

三十四年十一月間，行政院成立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由翁副院長文灝主持，辦理全國性事業接收事宜。至此陸軍總部原辦之接收業務，逐漸結束；至各地設立之黨政委員會，亦于行政院敵偽產業處理局成立後，即行撤銷。

關於軍事部門之接收，均以接管後，即謀及時利用爲原則，對接收之廠庫，其機器健全者，即設法恢復開工，散失不全者，即行整理合併；對繳收之工兵器材，於接收時即行撥發各部隊使用，教育器材，全部撥交工兵學校接收，鐵道器材大部撥由交通部，作爲搶修鐵道之用，通信器材，大部由軍政部總台接收，接收後爲使早日構成通信網起見，即分別分配於各部門使用，對偽組織之無綫電總台及分台，由陸軍總部接收，改編成立陸軍總部無綫電台，仍配屬改編之軍使用；對主要火炮收繳後，爲充實國軍戰力起見，當經通電各受降區，各繳械軍師，准就收繳之日方火炮、器材、馬匹，按編制分別補充使用，計利用日山野砲編配軍師砲兵營一百一十六個；對步騎槍、輕重機槍、手槍等，亦分別編配各正規軍，及地方團警使用。一部未配發使用之武器，待整軍後，分別配發使用；收繳之車

輛，屬於軍用者，分別分配於各輜重，工兵、通信兵團使用，其損壞者，交由各兵工廠修理；屬於民用之車輛，則由交通部統一接收，用以加強陸上運輸之用；至海軍及空軍方面接收之船隻及飛機，堪用者即撥交海軍及空軍總部應用，損壞者交工廠修理。總之對收繳之器材等物，均以能即時利用為原則，用以加強各部門之力量。

（收繳之主要武器器材車輛如附表第十二）

六 日俘日僑遣送情形

中國戰區日韓官兵僑民總數，為二百二十二萬九千八百二十六人，分別集中中國大陸，及台灣、海南島、越北各地，由塘沽、青島、連雲港、上海、廈門、汕頭、廣州、海口、三亞、海防、基隆、高雄、等十二個港口遣送出境，內運方面由我方擔任，海運部份，則由美方協助（即我方運送至各港口，再由美方接運）。

關於內運方面，因長江水淺，船舶缺乏，鐵道又屢遭共軍破壞，故截至本（卅五）年四月二十日止，遣送之數目，僅一百四十六萬四千三百零三人，其餘六十六萬五千五百二十三人，至六月底始全部運清。

關於海運方面，美方以登陸船八十五艘，自由輪一艘，及日船一部份，擔任輸送，亦於六月底遣送完畢。

(中國戰區日韓官兵僑民數字如附表第十三)

第二節 復員

一 整軍(整軍之實施如附表第十四)

1. 整編原則

抗戰勝利後，全國部隊即開始整編，三十三年原有之兵力爲一百二十個軍，三百五十個師，三十一個旅，一百一十二個團，十五個營，至三十四年底縮編爲八十九個軍，兩個騎兵軍，二百五十三個步兵師，計裁減三十四個軍，一百一十個師，二十一個旅，八十三個團，十個營(所餘之旅團營均編入步兵師)。本(卅五)年更經軍事三人小組決定整編國軍及統編共軍爲國軍之基本方案後，國軍即分期實施整編，冀達到平時保持二十個軍，六十個師之兵力。分爲兩期實行：第一期爲十二個月，將所有部隊編成三十六個軍，一百零八個師，(內含共軍六個軍十八個師)，第二期再縮編爲二十個軍，六十個師，(內共軍一十個師)，特種部隊保留爲編成後全國陸軍總額百分之十五。照此方案第一期分兩步驟實施，(一)第一步驟先縮減三分之一，分三期實行，每期兩個月，第一期爲隴海沿綫及西北部隊(新疆除外)，第二期爲長江流域及其以南部隊，第三期爲東北華北及新疆部隊

；實施以來，除東北華北及新疆部隊因任務關係暫緩整編外，計第一期整編二十七個軍，六十七個師；第二期二十九個軍，八十個師，均已先後整編完成。(二)第二步驟照基本方案將國軍整編爲九十個師，刻已編訂三十五年陸軍師編制，現駐台灣之七十軍並已照此項新編制先行整編，其餘當待第一步驟之各部隊整編完畢後，方可開始。

2. 國防軍事設施之改善及部隊裝備訓練之加強

抗戰勝利後，鑑於整軍建軍之迫切需要，毅然實行改組軍事機構，將前軍事委員會改組爲國防部，使陸海空軍之體系及運用一元化，其次爲劃分陸海空軍軍區，確立並簡化軍事行政體系，以爲今後建軍之基礎，策定國防分區設計劃，其中一部份業於本年度開始實施，沿江沿海要塞港灣亦經詳密調查後，於今春着手對重要部份從事整理修建；至陸上國防工事亦正在逐步籌辦中。其次關於部隊之裝備及訓練方面，實行精兵制度，提高國防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促進兵工及軍需工業之進步，以加強部隊裝備；并訂定各種訓練規章，加強部隊訓練，期全國部隊均能成爲國防勁旅。

二 退役官兵之安置(附表第十五，十六，十七)

自開始整編以來，至本年十月十五日止，全國編餘軍官送軍官總隊者，共計十六萬一千六百六十員，已除退役及退職者，共三萬三千一百八十四員。其中應統一考試受轉業訓

練者；計轉入警官訓練班者，二萬六千零四十員，轉入交通管理人員訓練班者，四千九百九十六員，轉入農林，土地行政，財政，地方行政，民衆教育者，共計三萬九千一百九十四員；經統一考試後，不再受訓練而轉業者，計七千九百四十一員。總計已轉業者，七萬八千一百七十五人；其在各部隊機關服役，直接辦理退除役及退職者，共計三萬三千一百零三員，至未轉業之人員，刻仍在計劃轉業中。其次關於士兵之處理，第一二期整編復員士兵，共有五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名，現已經各部隊送補給區及供應局者，爲三萬二千零九十二名，正在編送者爲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名，已由各機關轉送各地復員站者，爲四千七百一十六名，已到復員站並經遣散者，爲二千七百八十七名。

三 榮譽軍人與陣亡將士及遺族之撫卹

二十七年八月於軍事委員會下設撫卹委員會，辦理傷殘官兵及遺族之撫卹事宜，並先後設駐豫、陝、浙、桂、湘、粵、黔、皖、贛、鄂、閩、川、晉等十三個撫卹處，隨時褒揚功勳將領，表揚特殊忠勇官兵，抗戰殉國將領之應國葬公葬者，依規定由行政院提請議定以命令公布施行；對卹金種類及金額，歷年迭有增加，手續力求簡化便捷，務使傷殘官兵及殉國將士之遺族，得有所養而慰英靈。茲將撫卹金新舊給與數目分列如附表第十八。

撫卹委員會現裁撤，關於撫卹業務，由聯勤總部撫卹處繼續辦理。

第四章 戰爭之檢討

四八

此次抗戰，我以軍備未充，裝備窳劣，與素有準備之敵，鏖戰八年有餘，而獲空前未有之勝利者，實非可倖致。考其原因，不外我全國軍民，久受三民主義之薰陶，與五千年來民族精神之激勵，在我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大無畏精神領導之下，全國上下，一致團結，堅定不拔，始終如一；本既定之方針，堅苦奮鬥，壯烈犧牲，百折不磨，愈挫愈勵，使持久消耗戰略之精神，發揮極致，有以致之。爰就戰略戰術上所見，檢討如次：

一 戰略方面

(一) 最高戰略指導異常正確：我以軍備不足，對有多年準備，而挾有現代化陸海空軍之敵，爲求粉碎其速戰速決之計劃，以避免爲其不斷之攻擊所殲滅，乃策定持久消耗之最高戰略：一面不斷消耗敵人，一面擴散戰場分化敵之優勢。在第一期「以空間換時間」俾便增強戰力；在第二期則堅持敵後游擊，以便「積小勝爲大勝」，始終領有戰場，保持主力，避免各個擊破，待與盟軍協同反攻，實爲我戰略指導上成功之點。

(二) 聯合作戰完密無間：考諸以往，同盟聯合作戰，指導每不協調，指揮亦難統一，而遺作戰上以至大之困難。我有鑒於此，故雖於四年獨立作戰之餘，於太平洋大戰展開之

後，國內作戰已備極艱苦，仍毅然出兵緬甸，協助盟軍作戰。其後配合盟軍「歐洲為主」之戰略，始終在我國戰場，牽制消耗敵人，以待盟軍對太平洋之反攻；尤其我遠征軍配合駐印軍打通滇緬路作戰時，我長衡桂柳作戰，相繼發生，敵軍進陷獨山，陪都震動。我不難調回緬北勁旅，以求戰局好轉，然我以整個戰略所關，不願使滇緬路之打通，功虧一簣，而甯願忍耐本身之痛苦，毫不动摇，以求整個大局之成功，此於同盟作戰之協調，有足多者。至於在全般作戰過程中，始終牽制敵人，避免各個擊破，實爲戰略上最大之成功。

(三)敵戰略上之失敗：敵以數十年之準備，較我有優勢之裝備，而蒙失敗之結果，其於戰略上失敗之點甚多，茲擇要述之如左：

1. 戰略指導與其方針之錯誤：敵恃其優勢之裝備，與小國寡民，乃策定以速戰速決之方針，自屬恰當。惟因其對我素具輕視心理，以爲不堪一擊，即可立致潰亡，故其作戰指導上則每與方針不符；敵原擬以主力於華北方面，施行迅速攻擊，於三個月內，擊破我主力，迫爲城下之盟。迨我以主力使用於淞滬方面，敵乃被迫對淞滬不斷使用不充分之兵力，鏖戰至三月之久；其後進迫南京，又被我引誘北上，而演成徐州會戰，經五月之戰鬥，乃爲黃汎所阻；又以五個月時間，仰攻武漢，致予我以

準備之時間。帶敵不顧淞滬方面之作戰，而直沿津浦、平漢、同蒲、直攻南京、武漢、與西安。或於下南京之後，直衝武漢。則我之處境，必甚爲困難，此乃敵不斷增兵，演成戰略上被動之失敗，故爾鈍兵挫銳，卒至非敗不可。

2. 軸心戰略缺乏協調：軸心侵略集團，缺乏整個戰略目標，而協調不善，爲其失敗之主因。日本於爆發太平洋戰爭之時，既不直下珍珠港，以截斷美國進出太平洋之航路，於進出南洋以後，又不立即直攻印度，與德國會師中東，或於斯塔林格勒鏖爭之時，立即北進攻俄，用期會師於烏拉爾山，以求整個戰略之改觀，所以卒至爭逐局部利益，而處處追隨被動，以致卒蒙失敗之後果。

二 戰術方面

(一) 我劣勢軍與優勢軍作戰之技術發揮盡致：我因裝備懸殊，不能組成陸空步戰砲聯合之火力單位，不能以正常之戰法，與敵爭雄。因而講求運動戰，避免不利之陣地戰，以期機動制敵；并於遠前方破壞交通，改變地形，以隔離敵之重武器與優勢裝備，用退避消耗之戰法，誘敵於我預想之地，然後以正面之堅強抵抗，與兩翼之截擊包圍，完成殲滅之態勢。如第一、二、三次長沙會戰，與豫南、隨棗、上高、鄂西、常德、湘西諸役，皆係採用此種有效之戰術，以收至大之成果；或由內綫滲透而成外綫有利之

態勢，並化敵人後方爲前方之有利戰術，以確收勝利之成果，非發揮劣勢裝備之特性，不能臻此。

(二)敵軍在戰術上之成敗：敵人以其裝備之精良，且訓練有素，官兵素質健全，技術優越，戰鬥訓練亦至良好，在若干方面，確較我爲優。但其戰術運用上多逐次使用不充足之兵力，每致功敗垂成，如上海會戰，第一、二、三次長沙會戰，隨棗、上高、鄂西、常德等，均爲顯例。除第四次長沙（長衡）會戰，敵曾以優勢之第二綫兵團，稍收戰術上之成果，使我不能於衡陽以北地區行決戰，且進陷桂柳外，皆無戰術上有利之結果。且此時盟軍在太平洋之進迫，與緬北之勝利，敵雖有戰術上之成果，徒成爲戰術上之浪費，卒不能挽回其戰略之失敗，以至於投降。

基於戰略戰術上之檢討，愈足證明我勝利之來由，決非倖致；即在戰略上初期之「以空間換時間」，第二期之「積小勝爲大勝」，與配合盟軍之整個戰略，凡此皆非有堅強之意識，與卓越之統帥，不能達成。惟今後乃原子能運用之世界，空間時間之價值，亦大起變化，吾人欲求保障國家之安全，當不能故步自封，徒眩惑於以往之勝利，而忽視於現代軍備之建立，以再啓野心家之觀瞻地。

尤有進者，吾人於檢討敵人之成敗，得知敵人最大失敗之處，實爲政略與戰略之相

錯誤，故雖有良好之軍備與士兵，亦不能挽救其悲運。其所以致此之故，根本原因，自爲侵略國策之錯誤，其次則於由無偉大之政治家與優越之統帥人才，語云「船載千鈞，掌舵一人」，尤其在驚濤駭浪中之破船，此掌舵者，更爲全船生死之所繫；我抗戰八年，全國上下，悉能摒除成見，共遵我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既定方針，銳意以赴，步伐始終未亂，爲敵敗我勝之最大主因。居今日而回溯當時情形，假如萬一自亂陣容，國家前途，恐早已斷送矣。

第五章 結論

在此次世界大戰中，我首先抵抗侵略，經四年之獨立作戰，繼而與同盟國家並肩作戰者又四年，前後鏖戰八年一月有七日，先後與敵舉行大會戰二十餘次，重要戰鬥之有關戰略成敗者，一千一百餘次，小戰鬥三萬七八千次，斃傷敵人二百餘萬，凍結其在我國戰場之兵力，經常在三十師團以上，軍民犧牲之慘重，死事之壯烈，與夫損失之重大，皆非紙筆所能形容。語云「戰爭乃人類生存力量之試金石」，吾人在此八年試驗之中，雖曾暴露多數弱點，但亦證明我生存潛力之偉大，此潛力為何，即我五千年來一貫之民族精神，而常為其他民族或不明歷史背景之人所忽視者。試一考我民族生存之史蹟，當知未有得此而不理，失此而不敗者在，過去國內勾結帝國主義之軍閥為然，今則挾其船堅砲利之日本，亦隨前車而覆。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吾人今日，所身歷之境，明日即成爲歷史，願全國同胞，皆能尊重此歷史之教訓，深知我以無軍備之國家，而能戰勝強敵者，全在精誠一致，協力同心，發揮我民族之潛知潛能有以致之。

其次吾人忍受八年抗戰之艱難，而今痛定思痛，深知困難之來源，在於過去國內之不統一，致無足以保障生存之武力，乃啓敵寇覬覦之心。今後對於國防建設，不可不而對此

痛苦之回憶，而有所警惕。反之，吾人又檢討勝敗興亡之數，凡好戰者必亡，此次世界大戰中之德日軸心，其海陸空軍之強，實已非尋常可比，然皆至於失敗者，乃恃其軍備之強，而好戰黷武，多行不義，侵害人類幸福和平，乃遭膺懲；故我 蔣主席於中國之命運一書中，特提出「佳兵不祥」之古訓，以爲吾人建國之方針，固知吾人之建設國防，乃大有別於好戰黷武者，凡願與人類和平相處者，亦宜以此爲戒。

國防建設之遂行，亦不容與日用民生相背馳；所有國防人力，物力，財力，諸設施，皆須保有於民生設備條件之內，方合於「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之要求。吾人於國防人力之保持，不可不施行普遍之兵役訓練，以充實國防人力，提高戰鬥技能，否則戰時徒使人爲炮灰，甚非人道。今我當還軍於政之時，亦必於平時訓練且組織真正生產之人民，方能於戰時組成真正民主之軍隊，使爲生存而戰，乃能防止黷武主義之產生。

至於國防財力與物力之運籌，固須與民生設備相協調，而尤須講求科學之研究與發展，以提高工業生產力，使平時能充裕民生，戰時能充實軍用。今當原子能運用之時，而吾人尚不能生產飛機與重武器，卽以此次敗戰之德日而論，其工業能力，均有相當之水準，其所以失敗者，僅生產數量較少，其原子彈之製造亦不過因受盟國之破壞，致不能先機使用而已，以此例彼，當知吾人宜如何迎頭趕上，始能鞏固將來之國防。

附表

八年抗戰經過概要

附表目錄

- 第一 開戰直前敵我兵力比較表
- 第二 敵我兵役制度及人力動員概況表
- 第三 戰爭直前敵我師編制裝備比較表
- 第四 抗戰第一期空軍作戰次數及成果表
- 第五 抗戰第一期敵我使用兵力及傷亡人數一覽表
- 第六 抗戰第二期空軍作戰次數成果表
- 第七 抗戰期中我空軍損失表
- 第八 抗戰第二期敵我使用兵力及傷亡人數一覽表
- 第九 抗戰各時期敵我使用兵力及傷亡人數一覽表
- 第十 全戰役中國軍官兵因傷病消耗數目統計表
- 第十一 我國分區受降主官姓名及接收地區表
- 第十二 收繳日軍陸海空軍主要武器及器材車輛庫概見表
- 第十三 中國戰區日韓俘僑數目統計表
- 第十四 整軍計劃實施概見表
- 第十五 各軍官總隊收訓及退役後退職人員一覽表

第十六 復員軍官佐之安置概況表

第十七 青年軍各軍師人數區分及退役安置情形一覽表

第十八 撫卹金舊訂數與改善數及新增項目一覽表

開戰直前敵我兵力比較表

項目	區分		
	敵軍	我軍	備軍
陸軍	常備師一七師 (特種兵齊全)	步騎兵 一九一師 五二旅	我初期僅能使用八〇師砲兵僅二旅及十六團
海軍	一、九〇〇、〇〇〇噸	一、二〇〇、〇〇〇噸	
空軍	二、七〇〇架	六〇〇架	我戰鬥飛機僅三〇五架
附記	<p>1. 敵現役兵爲三八萬人預備兵七三萬八千初期使用兵力爲七〇萬人合其預後備役約四四八萬人</p> <p>2. 我常備兵雖號稱一七〇萬初期能使用之兵力不及三分之一經訓練之壯丁不過五〇萬左右</p>		

附表第一

敵我兵役制度及人力動員概況表

項別	區分		軍我		軍備	
	徵	分	徵	併行	制	備
人	口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人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制	徵	兵	制	徵	募
	現	役	三三八、〇〇〇人	一、七〇〇、〇〇〇人		
	預備	役	七三八、〇〇〇人	五〇〇、〇〇〇人		
	後備	役	八七九、〇〇〇人	無		
	第一補充	兵	一、五七九、〇〇〇人	無		
第二補充	兵	九〇五、〇〇〇人	無			
人力	二七、八三〇、〇〇〇人					
兵員	八、八六〇、〇〇〇人		一四、〇四九、〇二四人		實補一三、二六七、七八〇人	

1. 敵動員人力依第二廳判斷
 2. 我動員人數依據兵役局徵募數統計

附表第二

戰爭直前敵我師編制裝備比較表

附表第三

附記	編制比較											
	兵種	步兵	砲兵	騎兵	工兵	重兵	戰車	其他				
	日軍	旅二 (團四)	旅二 (團四)	團一	團一	團一	連一	特種部 隊若干				
表內我軍編制裝備數係廿六年師編制	我軍	旅二 (團四)	營一		營一	營一		特種部 隊若干				
	備考											
裝備比較												
類別	人員	馬匹	步騎手槍	擲彈筒	輕機槍	重機槍	榴彈炮	野山砲	團營砲	戰車	自動貨車	一馬車
日軍	二一、九四五人	五、八四九匹	九、四七六枝	五七六枝	五四一挺	一〇四挺	六四門	六四門	四四門	二四輛	二六六輛	五五五輛
我軍	一〇、九三三人		三、八二一枝	二四三枝	二七四挺	五四挺	一六門	一六門	三〇門			
備考										係敵砲兵團之 配備	全數均係敵 重兵團之裝備	全數係敵 兵團之裝備

抗戰第一期空軍作戰次數及成果表

果										成				動				出																														
艇		艦		敵		炸		機		敵		傷		投		出		數		次																												
合	計	炸	毀	傷	輪	沉	艇	合	炸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擊	合	防	偵	出																											
計	計	毀	毀	毀	毀	毀	毀	計	毀	傷	落	量	數	數	擊	擊	擊	計	空	察	擊																											
一	七	一	艘	六	〇	九	八	一	六	四	一	一	架	一	四	〇	架	四	四	架	二	二	七	架	五	一	九	噸	三	二	八	一	架	六	二	七	次	一	一	五	次	六	六	次	四	四	六	次

附表第四

抗戰第一期敵我使用兵力及傷亡人數一覽表

時期	區分	我方		敵方		備 注
		兵員數	傷亡數	兵員數	傷亡數	
第一階段	自蘆溝橋事變至南京失守(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1,200,000	333,111	7,200,000	2,200,000	
第二階段	自南京失守起至徐州會戰止(二十七年一月至五月底)	2,153,000	331,556	9,800,000	1,000,000	
第三階段	自徐州放棄至武漢會戰結束(二十七年六月至二月底)	2,251,000	355,636	1,000,000	2,200,000	
合計			1,020,303		5,400,000	

附表第五

抗戰第二期空軍作戰次數及成果表

附 表 第 六	效 備	果																				成										動				出						
		他 其 及 馬 人 庫 倉 站 車 燬 炸										輻 車 敵 傷 燬										艇 艦 敵 傷 燬					機 敵 傷 燬					投 出	數	次								
		炸	炸	炸	焚	破	毀	炸	傷	傷	炸	炸	炸	炸	炸	破	炸	炸	合	炸	炸	炸	炸	炸	合	炸	炸	炸	炸	合	可				炸	擊	擊	可	擊	彈	機	合
		馬	騎	官	油	部	市	台	物	房	站	站	頭	廠	場	庫	站	計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艘	艘	艘	艘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噸	架	次	次	次	次	
		五	四	三	一	三	四	一	四	五	八	二	八	二	六	六	八	四	三	九	一	五	七	八	五	六	一	一	一	四	六	三	七	一	九	三	一	一	二	三	二	七
		匹	兵	兵	桶	所	處	所	處	棟	所	所	處	處	處	處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艘	艘	艘	艘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噸	架	次	次	次	次			

本表係依據空軍作戰經過摘編調製而成

抗戰期中我空軍損失表

期別	區分損失		軍官	軍官	軍官	軍官	官	兵	官	兵	備
	飛機	傷飛機									
第一期	二〇二架	一一二架	一五二員	一三三員	一〇員	一一八員	一一五員				
第二期	二五六架	三五五架	九一員	一一九員	四員	七一員					
總計	四五八架	四六七架	二四三員	二四一員	一四員	一八九員					
附記	第二期其他受傷官兵開列七十一員未將傷亡分別合併聲明										

附表第七

致

戰第二期敵我使用兵力及傷亡人數一覽表

時 期	區 分		方		備 註
	我	敵	傷 亡 數	傷 亡 數	
第一階段 自岳陽失陷後至 二十八年冬季攻 勢止 至二十七年十一 月底止	二,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六五三	七五〇,三七五	
第二階段 自克復五原後至 太平洋戰爭爆發 止 至二十九年三月 至三十一年十一 月底止	三,一七,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	九七,八五一	五三,六六一	
第三階段 自太平洋戰爭爆 發至勝利止 至三十年十二月 至三十四年九月 止	三,五,〇〇〇,〇七	二,三四六,〇〇〇	六九,六四六	六四,七三三	投降後我俘獲敵官 兵一百二十餘萬員 名
合 計	二,一七,一五〇	二,〇六,一八八			

附表第八

抗戰各時期敵我使用兵力及傷亡人數一覽表

總計	第二期			第一期			時 期 分	數			
	階段三第	階段二第	階段一第	階段三第	階段二第	階段一第		我	方		
	自三十九年九月止	自三十九年十月止	自三十九年十一月止	自三十九年十二月止	自三十九年一月止	自三十九年二月止				兵員數	兵員死傷數
三、五三四、〇二七	三、一七一、〇〇〇	二、六八五、〇〇〇	二、二五一、〇〇〇	二、一七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一、四一八	四四七、一一四	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備	方
七八九、六四六、二四六、〇〇〇	九七二、八五一三、八六四、〇〇〇	四〇四、六五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六二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五二六	九五〇、〇〇〇	二、七六二、八一八	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五四、三七五	役降後我俘 獲敵官兵一 百二十餘萬 員名	

全戰役中國軍官兵因傷病消耗目統計表

項 目 總 計		死	亡	殘	廢	逃	亡
合 計	六、三八〇、九五七	四六八、一八九	三二四、六六一	五九八、一〇七			
因 傷	四四三、三九八	四五、七一〇	一二三、〇一七	二七四、六七一			
因 病	九三七、五五九	四二二、四七九	一九一、六四四	三二三、四三六			
附 記							

附表第十

我國分區受降主官姓名及接收地區表

受降單位	受降主官	接收地區	備考
第一方面軍	盧漢	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	
第二方面軍	張發奎	廣州香港雷州半島及海南島地區	
第三方面軍	湯恩伯	京滬地區	
第四方面軍	王耀武	長沙衡陽地區	
第一戰區	胡宗南	洛陽地區	
第二戰區	閻錫山	山西省	
第三戰區	顧祝同	杭州廈門地區	
第五戰區	劉峙	鄭州開封新鄉南陽襄樊地區	
第六戰區	孫蔚如	武漢沙市宜昌地區	
第七戰區	余漢謀	曲江潮汕地區	
第九戰區	薛岳	南昌九江地區	
第十戰區	李品仙	徐州安慶蚌埠海州	
第十一戰區	孫連仲	平津石家莊保定	
第十一戰區副長官部	李延年	青島濟南德州地區	
第十二戰區	傅作義	熱察綏地區	
行政長官公署	陳儀	台海地區	

收繳日軍陸海空軍主要武器及器材車輛廠庫概見表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		計備	考
			軍政部接收者	海軍部接收者		
主 要 武 器	步(騎手)槍	枝	六五六、三二三	九、七六一	六六六、〇八四	
	機 槍	挺	二四、〇三〇	八四二	二四、八七二	
	火 炮	門	九、三九一	九七八	一〇、三六九	
	戰 車	輛	四六二		四六二	
	砲(艇)艦	艘	三五九	一、二二九	一、五八八	
	手 榴 彈	枚		三、一四七	三、一四七	
	地 雷	枚		二四一、九五〇	二四一、九五〇	各種雷彈多潮濕不應用
	手 榴 彈	枚		一一、四三九	一一、四三九	
	魚 雷	枚		二〇二	二〇二	
	爆 雷	枚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水 雷	枚		八五	八五	
	深 水 雷	枚		三、八一八	三、八一八	
	有綫電話機	架		三五、六五七	三五、六五七	
	有綫電報機	架		一一四	一一四	
	器 材	無線電報機	架	三、六〇九		三、六〇九
無線電話機		架	四四三		四四三	
收發報機		架	九二九		九二九	
發 電 機		架	八二四		八二四	
其他機件		架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掃雷器材		件		五一、一二三	五一、一二三	
電信器材		件		二六、〇三二	二六、〇三二	
衛生器材		件		一、五〇一	一、五〇一	
汽 車		輛	一、五八四		一、五八四	
卡 車		輛	一一、七二六		一一、七二六	
車 輛	乘 用 車	輛	二、二二三		二、二二三	
	自 行 車	輛	一、一一二		一、一一二	
	三 輪 車	輛	四六五		四六五	
	輻 重 車	輛	七、三二三		七、三二三	
	山 砲 車	輛	一九〇		一九〇	
	其 他	輛	二、八四八		二、八四八	
	各種車輛			二、六四六	二、六四六	
	兵 工 廠	所	一四		一四	
	交通通信工廠	所	二〇		二〇	
	衛生工廠	所	一〇		一〇	
廠 庫	被服糧食工廠	所	五五		五五	內十七廠尚未開工
	造 船 廠	所	一三		一三	內六廠戰前原有現收回
	倉 庫	座	一八二		一八二	
	冷 存 庫	座	二〇		二〇	
	飛 機	架	一、〇六八		一、〇六八	內可用者僅二九一架

附 記

本表根據軍政部特派員及各方面軍各戰區收繳日軍主要軍品數量統計表及海軍部受降報告書所列數字調製者

中國戰區日韓俘僑數目統計表

附記	僑	俘	總計	籍別				
				計	日	韓	台	備攷
本表根據受降報告所列數字調製	八五七、八〇三 七七九、八七四 五〇、九三五 二六、九九四	一、二七二、〇二三 一、二四〇、四七一 一四、四三八 一七、一二四	二、二九、八二六 二、〇二〇、三四五 六五、三六三 四四、一一八					

附表第十三

整軍計劃實施概見表

附記	計 劃 實 施 年 度															區分數 量番 號	基本方案 平時保持兵力	三十四年底縮編後	三十三年前原有兵力																																											
	第 二 期					第 一 期					第 一 期									軍	師	旅	團	營	軍兵騎	備	考																																			
	合 計	共 軍	國 軍	預 定 編 成	步 驟	二 步	國 軍	預 定 編 成	第 三 階 段	步 驟	二 步	國 軍	預 定 編 成	第 一 階 段	合 計													共 軍	國 軍	預 定 編 成	合 計	共 軍	國 軍	預 定 編 成																												
																																			二〇	一〇	五〇	九〇	二九	八〇	二七	六七	三六	一〇八	二七	六七	二七	六七	二七	六七	三六	一〇八										
特種部隊估編成後全國陸軍總額百分之十五	預 定 縮 編 三 分 之 一																						八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第一階段為兩個月，整編隨海沿線及西北部隊，已按計劃整編完成。 第二階段為兩個月，整編長江流域及其以南部隊，已按計劃整編完成。 第三階段因東北華北及新強部隊，任務特殊暫緩整編。 已擬訂陸軍師新編制進行整編中，駐台灣之第七十軍已按此計劃開始整編，其餘當待第一步驟各部隊整編後開始。 俟第一期整編完成後縮編編成之。																						三五四	六〇	六〇	六〇	三五四	三一	一一	一一	一五	二	多餘之旅團營均編入步兵師內		內含共軍十個師	
	預 定 縮 編 三 分 之 一																						二五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三	二	多餘之旅團營均編入步兵師內		內含共軍十個師									
	預 定 縮 編 三 分 之 一																						二五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三	二	多餘之旅團營均編入步兵師內		內含共軍十個師									

各軍官總隊收訓人數及退除役退職人數一覽表

番	號	駐地	收訓人數	退除役及退職人數	備
第一軍官總隊		重慶大坪	三、六三一	四八九	
第二軍官總隊		四川合川	六、八四三	八五一	
第三軍官總隊		重慶李子壩	四、一〇九	二、一九六	
第四軍官總隊		貴州遵義	二、八二二	三二五	
第五軍官總隊		重慶馬家店	四、一四四	六〇六	
第六軍官總隊		南昌	五、五三八	一、八九五	
第七軍官總隊		湖北金口	六、五四三	一、六五一	
第八軍官總隊		漢陽	八、九九二	二、六九四	
第九軍官總隊		曲江	一〇、一八六	一、二五九	
第一〇軍官總隊		南甯	五、四四六	八九〇	
第一一軍官總隊		上饒	三、六六一	一、九一三	
第一二軍官總隊		杭州	八、七四一	一、九三三	
第一三軍官總隊		安徽和縣	六、〇三五	一三一	
第一四軍官總隊		河南鄆城	六、九三九	一、一二一	
第一五軍官總隊		西安	五、六〇〇	三九八	
第一六軍官總隊		昆明	八、〇二三	五九〇	
第一七軍官總隊		無錫	一一、八五四	五、三三九	
第一八軍官總隊		北平	二、一九九	一一一	
第一九軍官總隊		濟南	二、四五八	一一九	
第二〇軍官總隊		燕湖	六、六〇七	一、五七五	
第二一軍官總隊		寶雞	五、八三八	一八五	
第二二軍官總隊		臨潼	五、六五八	六三〇	
第二三軍官總隊		陝西郿縣	五、〇一一	二六〇	
第二四軍官總隊		西安	五、六四五	八八一	
第二五軍官總隊		鄭州	五、四八八	二、一〇〇	
第二六軍官總隊		重慶舍谷場	三、七六三	四七七	
第二七軍官總隊		南岳	四、四七七	八五七	
第二八軍官總隊		成都	二、九〇八	一、三八六	
第二九軍官總隊		蘇州	一、五二二		
直屬第三大隊		北平		五一	
直屬第六大隊		迪化	六〇四	一五〇	
直屬第七大隊		瀋陽	三七五		
直屬第八大隊		台灣			
直屬第一二大隊		成都		四四	
西康保安司令部		雅安		一〇四	
總計		總隊 二九 大隊 七	一六一、六六〇	三三、一八四	

附表第十五

復員軍官佐之安置概況表

附表第十六

安置概況	現況	現況	預 定 及 現 況		人 數	備 考					
			預 定	現 況							
			數	數							
			預定第一期復員軍官佐轉業人數		150,000						
			各軍官總(大)隊現有人數		172,904	(一)台灣第八大隊人數不詳未列入(二)少數機關最近編除之軍官人數不詳未列入					
			現況比較超過預定人數		22,904	實際上超過數字尚不止此數					
安 置	安 置	概 況	現 況	現 況							
							退 役 轉 業 人 員	應 受 訓 練	各 級 警 官	26,044	
									交 通 管 理	4,996	
									農 林 墾 牧	576	
									土 地 行 政	294	
									財 政 金 融	663	
									地 方 行 政	8,029	
									民 衆 教 育	11,514	
									義 務 勞 動	18,118	
							小 計	70,284			
							不 需 訓 練	地 方 衛 生	1,928		
								工 礦 管 理	567		
								屯 墾	5,446		
								小 計	7,941		
							合 計	78,175			
退 役 還 鄉 人 員	未 退 已 退	業經核定(除)後退職尙未明令發表者	13,131	此項人數係中訓團奉令核定者現已呈報核辦中							
		陸續檢討及呈復退(除)後退職者	不 詳	服役處尙無此項數字不能列入							
		小 計	13,131								
		業 經 退 (除) 役 者	14,818								
		業 經 退 職 者	5,154								
		小 計	19,972	此項人數係由本部服役處直接承辦其正式手續業已先後辦清							
合 計	33,103										
備 仍 服 軍 職 其 他	備 仍 服 軍 職 其 他	受 選 送 兵 役 班	194								
		考 選 新 聞 班	1,500								
		選 送 兵 役 中 下 級 幹 部	26,799								
		小 計	28,493								
		選 撥 各 軍 師 幹 部	17,850								
		選 撥 集 團 軍 以 上 幹 部	4,450								
		派 赴 東 北 幹 部	3,775								
小 計	26,075										
合 計	54,568										
其 他	其 他	預 定 水 產 人 員	8,000								
		撥 各 省 訓 團 轉 業 人 員	22,000								
		合 計	30,000								
總 計			195,846								

附 記

- 一 本表係據中訓團及本部服役業務處之月報數以及其他資料而列
- 二 表列業經退役人數中有 19,972 人係由本部服役業務處直接辦理者與中訓團奉令核定之退役人數 13,131 人的情形完全不同特註
- 三 退(除)後退職人員之一次退役金旅費以及為辦理退役之各項支出截至九月底止已支出國幣二百五十八億九千九百零四萬五千元(\$25,899,045,000 $\frac{0.0}{\times \times}$)如將十月份之支出數加入(十月份尙未結帳故無統計數字)當在三百億以上
- 四 遴選深造人員實施辦法不詳未列入
- 五 本表為時間所限調查難周附註
- 六 關於士兵安置部份因取材困難不能列入

抗日戰爭會戰經過概見表

時期 階段 會戰名稱 彼我兵力 時間 概況 要果

Table 1: 淞滬會戰 (淞滬會戰, 敵我約卅二軍, 二六、一八、一三三, 敵我約卅二軍, 二六、一八、一三三, 敵我約卅二軍, 二六、一八、一三三)

Table 2: 忻口會戰 (忻口會戰, 敵我約十五師, 二六、一〇、一〇, 敵我約十五師, 二六、一〇、一〇, 敵我約十五師, 二六、一〇、一〇)

Table 3: 徐州會戰 (徐州會戰, 敵我約卅三軍, 二七、六、三、二二, 敵我約卅三軍, 二七、六、三、二二, 敵我約卅三軍, 二七、六、三、二二)

Table 4: 武漢會戰 (武漢會戰, 敵我約四十七軍, 二七、一七、二二, 敵我約四十七軍, 二七、一七、二二, 敵我約四十七軍, 二七、一七、二二)

Table 5: 隨縣會戰 (隨縣會戰, 敵我約四師, 二八、五、二〇, 敵我約四師, 二八、五、二〇, 敵我約四師, 二八、五、二〇)

Table 6: 南昌會戰 (南昌會戰, 敵我約四十二軍, 二八、三、二九, 敵我約四十二軍, 二八、三、二九, 敵我約四十二軍, 二八、三、二九)

Table 7: 桂南會戰 (桂南會戰, 敵我約四十二軍, 二八、二、二七, 敵我約四十二軍, 二八、二、二七, 敵我約四十二軍, 二八、二、二七)

Table 8: 沙會戰 (沙會戰, 敵我約五十七軍, 二八、一〇、六七, 敵我約五十七軍, 二八、一〇、六七, 敵我約五十七軍, 二八、一〇、六七)

Table 9: 豫南會戰 (豫南會戰,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Table 10: 豫南會戰 (豫南會戰,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Table 11: 豫南會戰 (豫南會戰,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Table 12: 豫南會戰 (豫南會戰,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Table 13: 豫南會戰 (豫南會戰,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Table 14: 豫南會戰 (豫南會戰,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Table 15: 豫南會戰 (豫南會戰,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Table 16: 豫南會戰 (豫南會戰,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Table 17: 豫南會戰 (豫南會戰,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Table 18: 豫南會戰 (豫南會戰,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敵我約三軍, 三〇、二、二〇)

附記: 一、戰爭時間, 共計八年一月又七日。二、先後舉行會戰二十二次。重要戰鬥一千一百一十七次。小戰鬥三八、九三一次。三、敵軍傷亡二、七六二、八一八人。我軍傷亡爲三、二二〇、四一九人。四、俘虜敵軍一、二七二、〇三三人。

八年抗戰經過概要勘誤表

頁	行	數	誤	正
七百十四行			「中原」會戰	「豫中」會戰
十六頁三行			扼守湖內，各要區內，	扼守湖內各要區，內
十九頁十二行			高「英」槐	高「蔭」槐
廿二頁十二行			由「唐河」向西	由「方城」向西
廿三頁三行			三十「三」年	三十年
廿三頁十一行			肅清錦河「，」	肅清錦河南部左側掩護……
廿三頁十二行			南部左側掩護……	
廿四百十行			滲入「山岳區」	滲入「大岳山區」
廿八頁八行			「所向」披靡	「望風」披靡
廿八頁十一行			鄂西會「議」	鄂西會「戰」
卅頁十行			協同「美」軍	協同「英」軍
卅三頁五行			三方面軍（王耀武）	三方面軍（湯恩伯）
卅三頁六行			沿「湘桂」路	沿「桂穗」路
附表第十七			青年軍「委」員管理處	青年軍「復」員管理處
抗日戰爭會戰經過概見表				
桂南會戰			二八「二」一五	二八「十一」一五
豫西鄂北會戰			三四「五」二一	三四「三」二一

